

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
年产 9800 万米印花布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1、界定依据	1
2、变动情况	4
2.1 变动前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4
2.2 项目变动内容	5
2.2.1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5
2.2.2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5
2.2.3 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5
2.2.4 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8
2.2.5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12
2.2.6 项目变动内容判定	16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2
3.1 产污环节以及污染物变化情况	22
3.2 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分析	31
3.2 污染物总量达标排放情况	36
3.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动情况	38
4、结论	40
5、附件	41

1、界定依据

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公司报批的《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印花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通过了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并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了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具有年产 1500 万米印花布的能力。

公司于 2016 年取得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环保清理排查建设项目确认登记表，具有年产 9800 万米印花布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报批了《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通过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东行审环[2020]15 号），淘汰一台燃煤锅炉，购进 1 台 800 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锅炉用于现有项目供热，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延续，许可证编号：91320623735304793W001P。

公司在排污许可证延续后，发生了以下变动：

1、生产装置及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①项目确认登记以及排污许可证中印染前处理单元共有 1 台烧毛机对坯布进行烧毛处理。为提高生产效率，避免针对不同幅宽坯布烧毛而反复调试设备，公司增购 1 台烧毛机，全厂共 2 台烧毛机。

②新增 1 台打样用数码打印机、1 台蒸汽烘箱用于印花布打样时

打印、烘干。

2、主要原辅材料发生变化

本次新增打样数码打印、烘干工序，新增辅料水性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变动后水性油墨用量为 5.28t/a。

3、燃料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未识别烧毛机燃料液化石油气，本次变动新增液化石油气燃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变动后液化石油气用量为 198t/a。

4、厂区平面布局发生变动

①2#生产车间新增 1 个烧毛区；

②新增 1 个数码打印车间，位于 2#坯布仓库南侧。

5、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动

确认登记以及排污许可中烧毛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废气处理过程中烧毛废气中毛絮极易沾附在布袋表面，布袋易堵塞，清理周期极短，同时烧毛废气温度较高，出于减少废气治理设施清理周期以及降低车间温度的考虑，废气处理工艺改为水浴除尘。

6、固废种类发生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之后新增水浴除尘捞渣。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

界定为验收后变动”。本次变动仅涉及年产 9800 万米印花布项目，该项目已通过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确认，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故界定为验收后变动。

本项目属于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名录中需编制报告书、报告表的类别，不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其中第十五条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编制《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申请材料的附件。

2、变动情况

2.1 变动前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1	年产 1500 万米印花布项目	2002 年 1 月 30 日通过了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审批	年产 1500 万米印花布	2002 年 11 月 20 日通过如东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具有年产 1500 万米印花布能力。	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进行延续，证书编号： 91320684565281700T001W
2	年产 9800 万米印花布项目	/	年产 9800 万米印花布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如东县环境保护局项目确认登记表	
3	锅炉技改项目	2020 年 3 月 13 日通过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东行审环[2020]15 号）	淘汰一台燃煤锅炉，购进 1 台 800 万大卡生物质锅炉用于现有项目供热	2022 年 2 月 22 日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2 项目变动内容

2.2.1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前后主要产品均为印花布，产品不发生变化，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变化。

2.2.2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本项目确认登记、排污许可证以及变动前实际产能均为年产 9800 万米印花布。本次变动新增 1 台烧毛机、1 台数码打印机和 1 台烘箱。烧毛机不属于决定产能的设备，数码打印机及烘箱仅打样使用，每次打样约 200~400m，打印样品由于质量不稳定，无法作为产品外售。

综上所述，本项目设备变动不会导致生产规模发生变化，变动前后产能均为 9800 万米印花布，产品规模不发生变化。

2.2.3 项目地点变动情况

1、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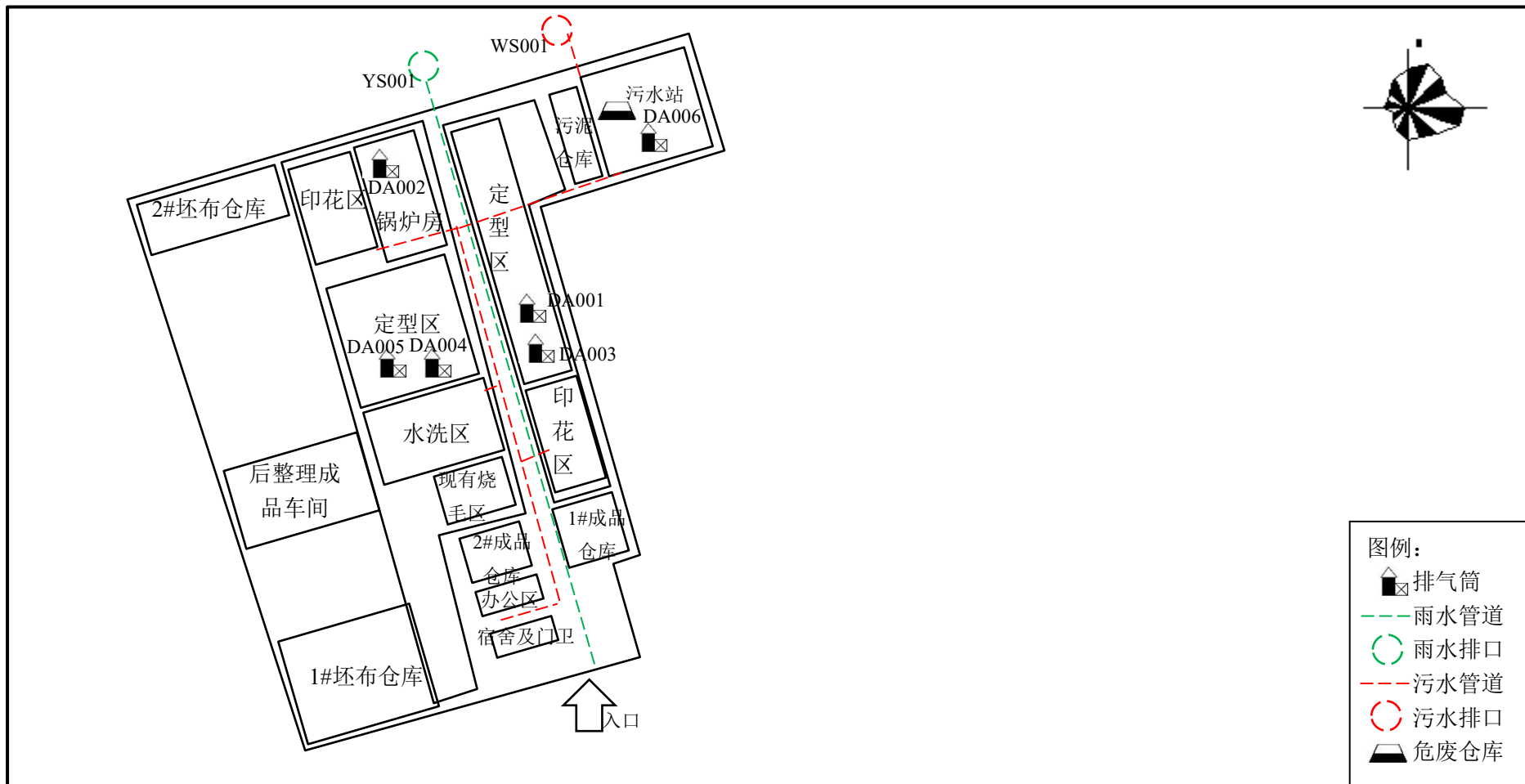
2、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动：

①由于新增了 1 台烧毛机，故在 2#生产车间内西南侧新增一处烧毛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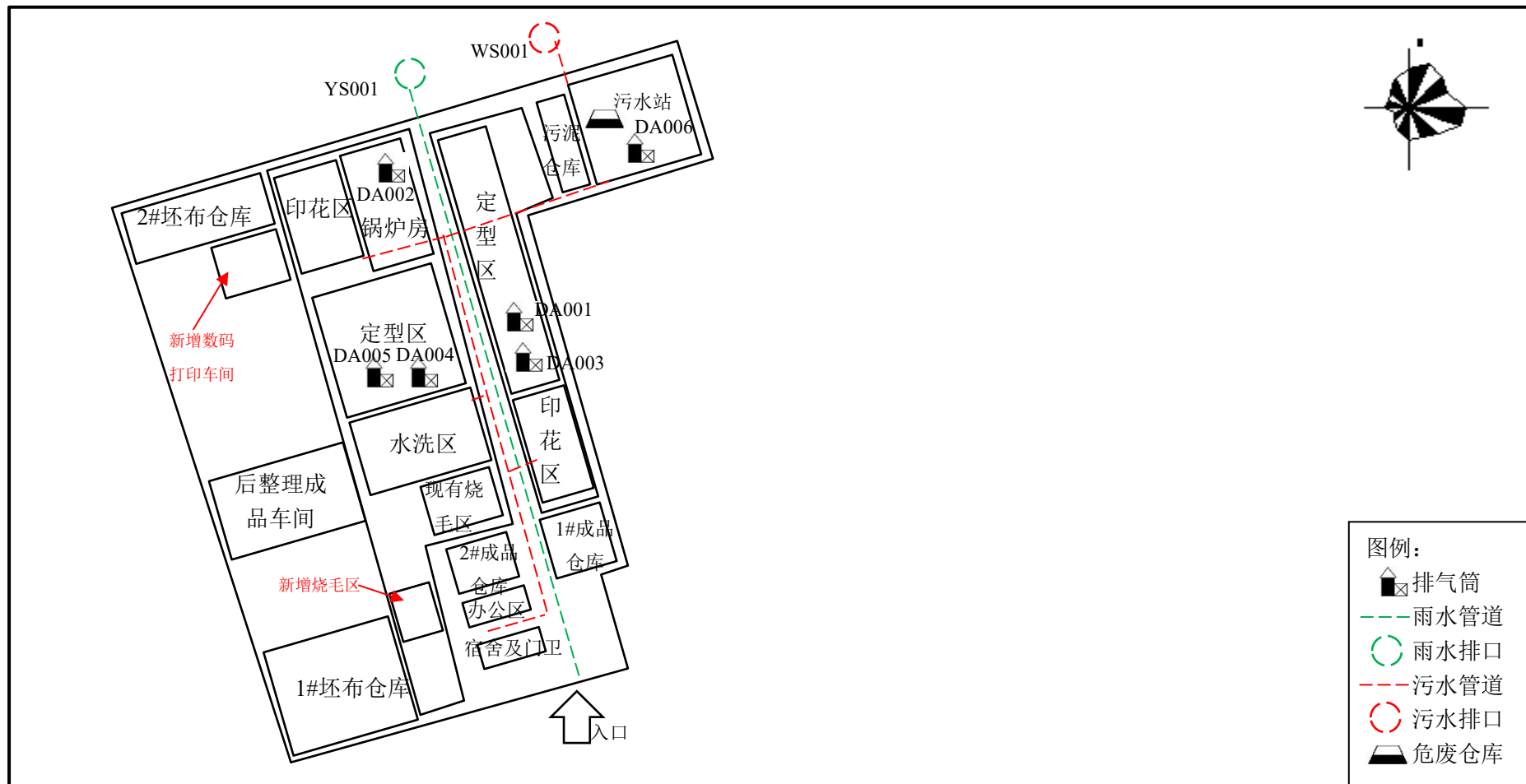
②新增 1 处数码打印车间，位 2#坯布仓库南侧。

项目变动前后平面布置详见下图。

变动前厂区平面布置:



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厂区内平面布局变动后不会导致新增敏感保护目标，不属于重大变动。

2.2.4 项目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1、新增打样坯布的数码打印工序，新增 1 台数码打印机、1 台蒸汽烘箱，数码打印采用水性油墨，用量为 5.28t/a，在打印、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打印、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2、新增 1 台烧毛机用于坯布烧毛，全厂共 2 台烧毛机，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用量为 198t/a。由于现有确认登记、排污许可均未识别烧毛机燃烧废气，故本次变动补充烧毛机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

本次变动前后，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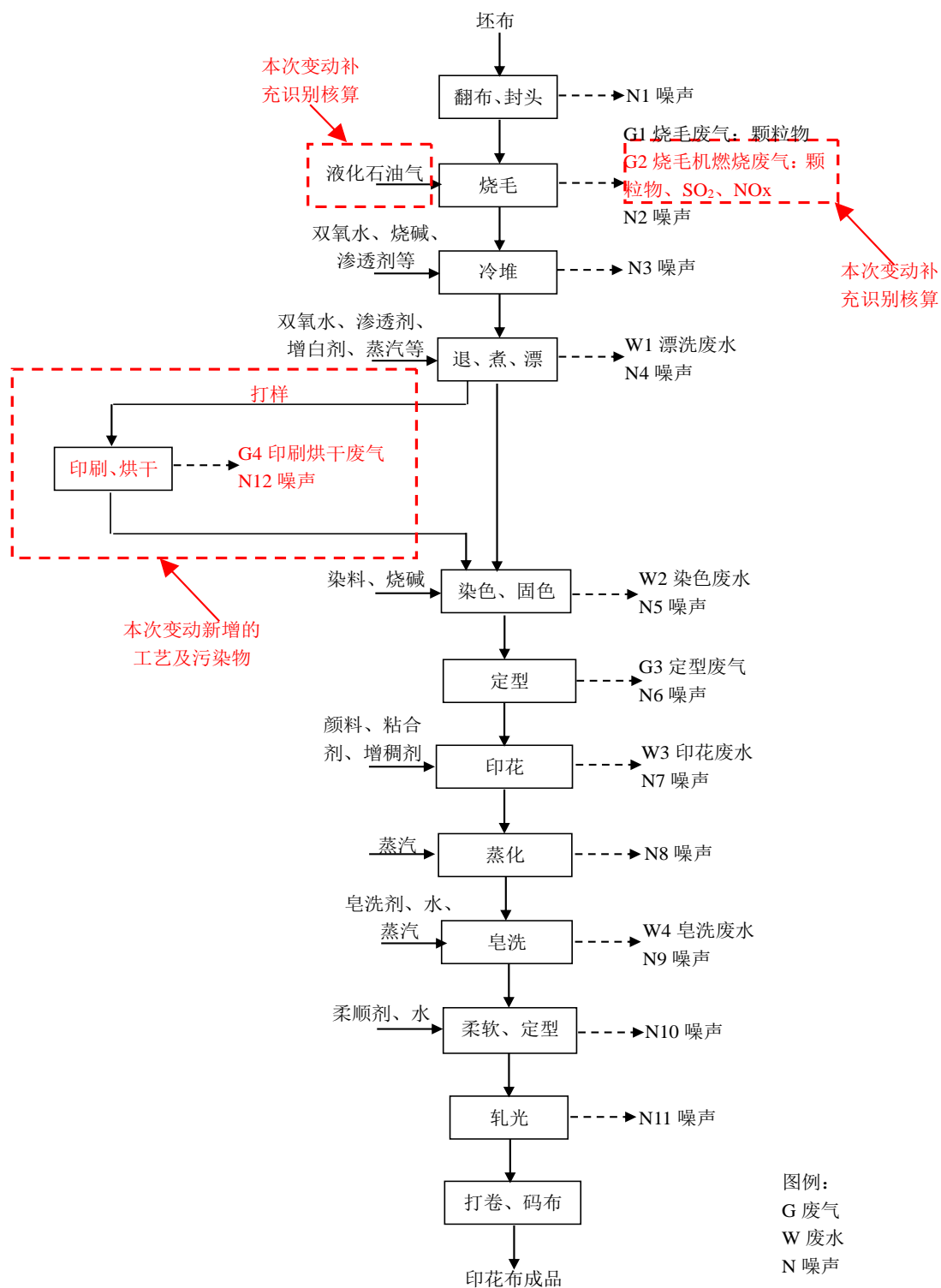


图 2-1 变动前后印花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翻布缝头：将棉坯翻布、缝头。

(2) 烧毛：为去除布面毛绒，需使用烧毛机对其进行烧毛处理。烧毛机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烧毛机需根据不同幅宽的坯布调整设备火焰宽度、火焰高度。该工序会产生烧毛废气 G1、烧毛机燃烧废气 G2、噪声 N1、噪声 N2。

(3) 冷堆：将双氧水、烧碱、渗透剂、水按比例配置，棉布经过溶液进行冷堆处理，成卷堆置 24 小时，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3。

(4) 退、煮、漂：棉布进入氧漂机采用双氧水、增白剂、渗透剂进行清洗、加白、高温蒸煮，做好布面清洁及退浆率，以提高染色、印花效果。此过程产生漂白废水 W1、噪声 N4。

(5) 打印、烘干：为降低产品不良率、减少坯布物料的损耗、减少图案的更换次数，每次正式生产前需使用数码打印机根据客户订单中图案进行打印，打印后送烘箱进行烘干，每次打样坯布长度约 200~400m。打印使用水性油墨，该过程会产生打印烘干废气 G4、噪声 N12。

(6) 染色、固色：棉布进入常温常压卷染机染色，布进缸后打开蒸汽水加温，到达温度后加入染料进行染色，染好后加碱固色，确保颜色效果稳定。此过程产生染色废水 W2、噪声 N5。

(7) 定型：将棉布通过定型机进行预定型，该过程会产生定型废气 G3、噪声 N6。

(8) 印花：印花采用两种工艺：采用涂料、粘合剂、增稠剂、水进行印花。印花时通过机台镍网的转动把每个颜色的色浆印在布面上，形成各样的花型。此过程产生印花废水 W3、噪声 N7。

(9) 蒸化：将印花之后的棉布通过蒸化机进行蒸化，此过程产生噪声 N8。

(10) 皂洗：用皂洗剂、水将棉布表面上未经固色的染料净洗，此过程产生皂洗废水 W4、噪声 N9。

(11) 柔软、定型：采用柔软剂、水对棉布进行定型，此过程产生噪声 N10。

(12) 轧光：通过轧光机对棉布进行轧光，此过程产生噪声 N11。

(13) 打卷、码布：轧光之后的棉布通过打卷机、码布机进行打卷、码布。

3、设备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装置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1	印花布	烧毛机	200 型	1 台	2 台	+1 台
2		退浆、煮浆、漂白设施	ZXYPO23A-200	1 套	1 套	不变
3		卷染机	NSWR1400-2000	6 台	6 台	不变
4		溢流染色机	LMH658-200	1 台	1 台	不变
5		定型机	LBC988-200	5 台	5 台	不变
6		圆网印花机	LMA331-200	4 台	4 台	不变
7		蒸化机	BFZH3600-B	1 台	1 台	不变
8		打布机	幅宽 2000	1 台	1 台	不变
9		轧光机	MZ-200	2 台	2 台	不变
10		码布机	/	1 台	1 台	不变
11		数码打印机	VEGAX1	0 台	1 台	+1 台
12		烘箱	2640P 型	0 台	1 台	+1 台
13	公辅设备	生物质锅炉	YLV-9300BMF	1 台	1 台	不变

4、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用量 t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1	印花布	坯布	26486	26486	不变
		27%双氧水	980	980	不变
		30%烧碱	445	445	不变
		渗透剂	274.4	274.4	不变
		生物酶	245	245	不变
		增白剂	49	49	不变
		低温退浆酶	294	294	不变
		染料	98	98	不变
		颜料	294	294	不变
		粘合剂	1960	1960	不变
		增稠剂	248	248	不变
		还原剂	5	5	不变
		元明粉	100	100	不变
		固色剂	50	50	不变
		消泡剂	60	60	不变
		皂洗剂	147	147	不变
		柔软剂	196	196	不变
		水性油墨	0	5.28	+5.28

5、燃料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燃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燃料名称	用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量
1	印花布	生物质颗粒	9600	9600	不变
		液化石油气	0	198	+198

2.2.5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锅炉房内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40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本次变动前后未发生变化。

②1#生产车间内 3 台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经 3 套喷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 DA001、DA003 排气筒排放，本次变动前后未发生变化。

③2#生产车间内 2 台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经 2 套喷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 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本次变动前后未发生变化。

④污水站废气经洗涤塔+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 DA006 排气筒排放，本次变动前后未发生变化。

⑤排污许可证中烧毛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毛絮极易沾附在布袋表面，布袋易堵塞，清理周期极短。同时烧毛废气温度较高，出于减少废气治理设施清理周期以及降低车间无组织废气温度的考虑，故公司采用水浴除尘装置对烧毛废气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即烧毛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装置变为水浴除尘装置。

表 2-5 废气治理设施变化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变动前		变动后		排放去向	变化情况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内径尺寸		
生物质锅炉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硝装置处理	40m、0.6m	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硝装置处理	40m、0.6m	DA002 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生产车间定型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套喷淋+静电装置	15m、0.25m	3套喷淋+静电装置	15m、0.25m	DA001、DA003 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颗粒物							
2#生产车间定型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2套喷淋+静电装置	15m、0.25m	2套喷淋+静电装置	15m、0.25m	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颗粒物							
污水处理废气	氨	有组织排放	1套洗涤塔+UV光氧催化装置	15m、0.8m	1套洗涤塔+UV光氧催化装置	15m、0.8m	DA006 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烧毛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1套布袋除装置	/	2套水浴除尘装置	/	在2#车间无组织排放	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变为水浴除尘，数量由1套变为2套
打印、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加强生产管理	无	在数码打印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增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印染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中和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厌氧+好氧+沉淀处理）后，通过废水总排口排入九遥河，本次废水治理设施变动前后未发生变化。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变动前确认登记、排污许可仅识别了污水站污泥、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浆、废化学品包装袋、废包装桶，其中污水站污泥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浆、废化学品包装袋、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处置。

本次变动后新增废水性油墨桶 0.2t/a、烧毛废气水浴除尘装置捞渣 0.1t/a，其中废水性油墨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水浴除尘装置捞渣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不涉及自行利用处置固废排放量为 0，不属于重大变动。

2.2.6 项目变动内容判定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故本项目变动前后性质不变。
规模	<p>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p> <p>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故本项目变动前后规模不变。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本次变动新增数码打印车间以及 1 处烧毛区不会导致新增敏感目标。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项目变动不新增产品品种； 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新增数码打印工序，新增 1 台数码打印机、1 台烘箱，同时烧毛工序新增 1 台烧毛机； 主要原辅材料发生变化：新增水性油墨，用量为 5.28t/a； 燃料发生变化：补充烧毛机使用燃料液化石油气，用量为 198t/a。 （1）经过分析，上述变动会导致新增打印、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新增烧毛机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目前厂区内现有废气为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定型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水站废气（氨、硫化氢）以及烧毛废气（颗粒物），故本次变动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种类。 （2）根据 2023 年南通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故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减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3）本次变动不会导致生产废水水量、水质发生变化，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4）根据计算，上述变动导致污染物均有所增加，但增加量均小于 10%（详见表 3-2）。</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厂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烧毛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变为水浴除尘，变动后废气主要成分不变，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同时根据计算上述变动导致烧毛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0.0266t/a，增加量约 2.36%。</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p>	<p>未新增废水排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改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企业根据相关要求加强管理，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与《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2018]6 号）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	/
规模	纺织品制造洗毛、染整、脱胶或缫丝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外）规模增加 50%及以上；服装制造湿法印花、染色或水洗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其他原料加工规模增加 50%及以上（100 万件/年以下的除外）。	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本次变动新增数码打印车间以及 1 处烧毛区不会导致新增敏感目标。

生产工艺	纺织品制造新增洗毛、染整、脱胶、缫丝工序，服装制造新增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序，或上述工序工艺、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变动不涉及前述工艺变化，前述工艺原辅料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厂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烧毛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变为水浴除尘，变动后废气主要成分不变，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同时根据计算上述变动导致烧毛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增加0.0266t/a，增加量约2.36%。
	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未新增废水排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为 C1713 棉印染精加工，变动内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十四、纺织业 17”中“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进行分析，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纳入环评管理范围	环评目录	环评类别
1	新增打印、烘干工序，新增水性油墨辅料，新增打印、烘干废气	打样需要	否	/	/
2	新增 1 台烧毛机	确保生产稳定	否	/	/
2	补充识别了烧毛机燃料液化石油气，新增烧毛机燃烧废气	原确认登记、排污许可未识别	否	/	/
3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烧毛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变为水浴除尘	降低处理设施的维护成本、降低废气温度	是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登记表
4	固废增加	新增废水性油墨桶、水浴除尘捞渣	否	/	/

根据上表可知，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属于登记表类别，拟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他变动内容不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第十五条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3 种情形，项目变动内容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变动内容对照判定情况表

序号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项目变动后情况	是否属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项目变动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不需要重新审批。	否
2	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项目建设地点不变，污染物排放口位置不变，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均不发生变化。	否
3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项目变动前后，废气排放口数量不变（均为 6 个）；废水排放口数量不变（均为 1 个）。 本次变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污染物排口种类和排放量、排放浓度变化。 项目变动前后，废水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均不增加。	否

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上表中所涉及的 3 种情形，不属于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

3、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产污环节以及污染物变化情况

1、变动前后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变化情况见下表：

本次变动新增烧毛机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打印、烘干废气，同时补充核算定型机定型废气、烧毛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前后污染物产生情况。各股废气中污染物产生量如下：

(1) 烧毛机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原确认登记、排污许可未识别烧毛机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本次变动后新增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6g/Nm³；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行业系数手册”（初稿）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液化石油气为燃料的数据可知，燃烧液化石油气排放的污染系数为： $G_{SO_2}=0.00092S$ 千克/吨-原料= 0.31556 千克/吨-原料（参考《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表 1，S 取 343）， $G_{NO_x}=2.75$ 千克/吨-原料。

本项目烧毛机液化石油气年用量为 198t/a（气化后体积为 84255m³/a），则烧毛机燃烧废气烟气量为 $198*13237=2620926$ m³/a、颗粒物产生量为 $84255*0.16/1000000=0.0135$ t/a、SO₂ 产生量为 $0.31556*198/1000=0.0625$ t/a、NO_x 产生量为 $2.75*198/1000=0.5445$ t/a，与烧毛废气一并经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颗粒物去除效率 90%），在

2#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则烧毛机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1t/a、SO₂ 排放量 0.0625t/a、NO_x 排放量 0.5445t/a，在 2#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2) 打印、烘干废气

打样过程中数码打印机、蒸汽加热烘箱会产生打印、烘干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可知，送检的水性油墨在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3.4~6.2%，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喷墨印刷油墨 VOCs 限值要求（≤30%）。

本项目打印工序水性油墨用量为 5.28t/a，施工状态下水性油墨 VOCs 含量取检测报告中均值 5.24%，属于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低 VOCs 物料。经计算可知打印、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28 \times 0.0524 = 0.2767\text{t/a}$ ，年排放时间为 7200h，排放速率为 $0.038\text{kg/h} < 2\text{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10.3.2 及《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无需配置 VOCs 处理设施的情形，采取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3) 定型废气

项目坯布的定型温度为 140~210℃，在此温度区间，织物上吸附的可挥发物质、织物本身掉落下来的短纤维等随热气挥发出来，故定型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采用喷淋+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项目排污许可证中已识别定型废气，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但未进行污染物总量核算，本次变动分析补充计算定型废气中污染物产生、排放量。

①颗粒物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1713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续表 13 可知，定型废气中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408.04 克/吨-产品，本项目年产印花布 9800 万米（折约 27000t/a），则可知本项目定型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408.04 \times 27000 / 10000000 = 11.017 \text{t/a}$ 。

②非甲烷总烃

参考《印染行业废气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治理方法探讨》（李大梅、吴波，资源节约与环保，2019 年第 10 期：90-91）可知，定型废气中有机废气的产生量约为坯布量的 0.05%~0.15%（本次变动分析取 0.15%），本项目原料坯布用量为 26486t/a，则可知定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6486 \times 0.0015 = 39.729 \text{t/a}$ 。

定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则可知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9.9150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5.7560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1020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9730t/a。

根据《能源环境保护》第 28 卷第 2 期，2014 年 4 月发表的论文《喷淋湿式静电净化定型机废气的应用》可知，喷淋湿式静电净化器对 VOCs、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可达 90%。定型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定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排气筒编号及风量 m³/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 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排放浓 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高 度	直 径		温 度
						mg/m³	kg/h	t/a			mg/m³	kg/h	t/a	mg/m³	kg/h	m	m		°C
1#生 产车 间	定 型 废 气	2 台 定 型 机	DA001 排 气筒 4000	颗粒物	产污系 数	138	0.551	3.9660	2 套喷 淋+静 电除油 装置	90	13.8	0.055	0.3966	20	1	15	0.25	40	7200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 数	497	1.987	14.3024	90	49.7	0.199	1.4302	60	3					
		1 台 定 型 机	DA003 排 气筒 2000	颗粒物	产污系 数	138	0.275	1.9830	1 套喷 淋+静 电除油 装置	90	13.8	0.028	0.1983	20	1	15	0.25	40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 数	497	0.993	7.1512	90	49.7	0.099	0.7151	60	3					
2#生 产车 间	定 型 废 气	1 台 定 型 机	DA004 排 气筒 2000	颗粒物	产污系 数	138	0.275	1.9830	1 套喷 淋+静 电除油 装置	90	13.8	0.028	0.1983	20	1	15	0.25	40	7200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 数	497	0.993	7.1512	90	49.7	0.099	0.7151	60	3					
		1 台 定 型 机	DA005 排 气筒 2000	颗粒物	产污系 数	138	0.275	1.9830	1 套喷 淋+静 电除油 装置	90	13.8	0.028	0.1983	20	1	15	0.25	40	
				非甲烷 总烃	产污系 数	497	0.993	7.1512	90	49.7	0.099	0.7151	60	3					

（4）烧毛废气

现有项目确认登记、环评、排污许可均未对烧毛废气中颗粒物进行核算。本次变动分析补充计算烧毛废气中污染物产生、排放量。

烧毛废气中颗粒物主要为布料上存在的绒毛在烧毛过程中燃烧产生的。根据经验数据，布料上存在的绒毛约为织物的 0.01%，经烧毛后进入烧毛废气的粉尘约占绒毛的 10%，本项目原料胚布用量为 26486t/a，则烧毛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26486 \times 0.0001 \times 0.1 = 0.2649\text{t/a}$ 。

现有排污许可烧毛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参考《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6.2.1 颗粒物治理技术”可知，布袋除尘装置对烧毛废气中颗粒物去除效率可达 90%，即变动前烧毛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649 \times (1-0.9) = 0.0265\text{t/a}$ 。

变动后烧毛废气采用水浴除尘装置处理，《纺织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7-2021）以及二污普中均未给出去除效率。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同类型项目可知，水浴除尘装置对烧毛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一般可达 80%，则可知变动后烧毛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2649 \times (1-0.8) = 0.0530\text{t/a}$ ，在 2#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3-2 变动前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对照表

种类	污染源	污染物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t	
			排污许可排放量 t/a	未识别定型废气总量 指标 (t/a)	最终核定总量指标 (t/a)	变动后许可排放量 t/a		
有组织 废气	生物质锅 炉废气	颗粒物	2.104	/	2.104	2.104	0	/
		SO ₂	11.221	/	11.221	11.221	0	/
		NO _x	9.792	/	9.792	9.792	0	/
	定型废气*	颗粒物	/	0.9915	0.9915	0.9915	0	/
		非甲烷总烃	/	3.5755	3.5755	3.5755	0	/
无组织 废气	烧毛机废 气	颗粒物	0.0265	/	0.0265	0.0530	+0.0265	/
	烧毛机燃 烧废气	颗粒物	/	/	/	0.0001	+0.0001	/
		SO ₂	/	/	/	0.0625	+0.0625	/
		NO _x	/	/	/	0.5445	+0.5445	/
	定型废气*	颗粒物	/	1.102	1.102	1.102	0	/
		非甲烷总烃	/	3.973	3.973	3.973	0	/
	打印、烘 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767	+0.2767	/
合计	颗粒物	2.1305	2.0935	4.2240	4.2506	+0.0266	+0.63%	
	SO ₂	11.221	/	11.2210	11.2835	+0.0625	+0.56%	
	NO _x	9.792	/	9.7920	10.3365	+0.5445	+5.56%	
	非甲烷总烃	/	7.5485	7.5485	7.8252	+0.2767	+3.67%	

注：*定型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排污许可证中均已识别，但未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本次变动分析补充定型废气污染物核算。

① 生产工艺改变导致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分析

根据计算，变动前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4.2240t/a、SO₂ 排放量为 11.2210t/a、NO_x 排放量为 9.7920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7.5485t/a。

变动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4.2506t/a、SO₂ 排放量为 11.2835t/a、NO_x 排放量为 10.3365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7.8252t/a，污染物排放增加量分别为 0.63%、0.56%、5.56%、3.67%。

综上所述，本次变动生产工艺变动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增加量均小于 10%，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导致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分析

根据表 3-2 可知，变动前全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1285t/a，烧毛机废气治理设施由布袋除尘装置变为水浴除尘装置后，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增加约 1.1551t/a，无组织排放量增加约 2.36%，小于 10%，不属于重大变动。

2、变动前后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不涉及现有项目废水水量、水质以及处理工艺改变，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不变。

3、变动前后固废污染物产生排放变化情况

表 3-3 变动前后固废污染物排放情况对照表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情况
		分类编号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分类编号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污水站污泥	污水处理	S07	170-001-S07	1800	外售利用	S07	170-001-S07	1800	外售利用	无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5	密封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HW08	900-249-08	0.5	密封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废导热油	锅炉	HW08	900-249-08	0.1	密封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HW08	900-249-08	0.1	密封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废浆	生产	HW12	900-255-012	0.6	密封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HW12	900-255-12	0.6	密封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废化学品包装袋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2.5	密封包装、委托	HW49	900-041-49	2.5	密封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6	密封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HW49	900-041-49	0.6	密封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废水性油墨桶	原料包装	/	/	/	/	HW49	900-041-49	0.2	密封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
水浴除尘捞渣	废气处理	/	/	/	/	SW59	900-099-S59	0.1	外售利用	新增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72	环卫清运			72	环卫清运	无

本次变动新增废水性油墨桶、水浴除尘捞渣，其中废水性油墨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水浴除尘捞渣外售综合利用，固废排放量为0。

3.2 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定型废气中颗粒物监测频次为半年一次，下半年暂未开展监测，故本次定型废气自行监测数据来源于2024年第一季度监测报告（JSHH（委托）字）202401149号）；

污水站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频次为一年一次，2024年暂未开展监测，故本次污水站废气来源于2023年第四季度监测报告（JSHH（委托）字）20232785号）；

燃生物质锅炉废气自行监测数据来源于2024年第三季度监测报告（JSHH（委托）字202409049号）。

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排气筒编号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排放情况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	废气排放量 (t/a)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名称	
1#车间定型废气 DA001	颗粒物	2024.1.15	3.9	0.021	7200	0.1512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1	0.0077		0.0554	60	3		达标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	2024.9.6	4.4	0.24	7200	1.728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
	SO ₂		ND*	0.1658*		1.1937	50	/		达标

DA002	NOx		13	0.74		5.328	150	/	(DB32/4385-2022)	达标
1#车间定 型废气 DA003	颗粒物	2024.1.15	4.2	0.019	7200	0.1368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59	0.0072		0.0518	60	3		达标
2#车间定 型废气 DA004	颗粒物	2024.1.15	4.6	0.022	7200	0.1584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79	0.0086		0.0619	60	3		达标
2#车间定 型废气 DA005	颗粒物	2024.1.15	3.6	0.020	7200	0.144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64	0.0091		0.0655	60	3		达标
污水处理 废气 DA006	氨	2023.10.26	0.78	0.013	7200	0.0936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达标
	硫化氢		0.021	0.00034		0.0024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72	/		/	2000	/		达标

注：*未检出用 ND 表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以检出限的一半计算排放速率。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数据来源 2024 年第二季度监测报告（JSHH（委托）字 202404218 号）。

表 3-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4.4.23	第一次	0.172	0.266	0.296	0.268	0.296	1.0	达标
		第二次	0.190	0.291	0.259	0.252			
		第三次	0.181	0.274	0.256	0.278			
硫化氢		第一次	0.003	0.003	0.004	0.004	0.004	0.06	达标
		第二次	0.003	0.004	0.004	0.004			
		第三次	0.003	0.004	0.004	0.003			
氨		第一次	0.02	0.06	0.04	0.06	0.07	1.5	达标
		第二次	0.03	0.05	0.05	0.07			
		第三次	0.03	0.05	0.05	0.0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7	0.34	0.34	0.38	/	/	/
	第二次	0.29	0.31	0.33	0.35				
	第三次	0.23	0.31	0.35	0.35				
	第四次	0.24	0.31	0.30	0.36				
	均值	0.26	0.32	0.33	0.36	0.3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本项目废水排放数据来源于 2024 年第三季度监测报告（JSHH（委托）字 202409049 号），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表 3-6 废水检测结果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排放情况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名称	
pH 值	2024.9.6	7.6	pH 值	6-9（无量纲）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	达标
COD		65	COD	80		达标
SS		42	SS	50		达标
氨氮		1.98	氨氮	10		达标
总氮		11.8	总氮	15		达标
总磷		0.07	总磷	0.5		达标
苯胺类		0.34	苯胺类	1.0		达标
色度		20	色度	50		达标
硫化物		0.01	硫化物	0.5		达标
BOD5		19.1	BOD5	20		达标

根据 2024 年第一季度检测报告（JSHH（委托）字 202401267 号），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表 4-6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2024.1.26	昼间	59.2	65	达标
			夜间	47.9	55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60.8	65	达标
			夜间	44.8	55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昼间	61.7	65	达标
			夜间	48.3	55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昼间	57.6	65	达标
			夜间	48.6	55	达标

根据 2023 年第四季度自行监测结果，项目变动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生活污水、印染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中和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厌氧+好氧+沉淀处理）后，通过废水总排口排入九遥河，排放的废水各污染物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的相关限值要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变。

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2 污染物总量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 2024 年度自行检测报告，有组织废气总量达标情况如下：

表 3-7 有组织废气总量控制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总量达标情况
		确认登记总量控制指标 (t/a)	锅炉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排污许可总量指标 (t/a)	未识别定型废气总量指标 (t/a)	最终核定总量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5.76	1.805	2.104	0.9915	3.0955	2.3184	达标
	SO ₂	16.32	9.792	11.221	0	11.221	1.1937	达标
	NO _x	9.792	9.792	9.792	0	9.792	5.328	达标
	VOCs	0	0	0	3.5755	3.5755	0.2346	达标

根据 2024 年度自行检测报告，计算废水排放总量达标情况如下：

表 3-8 废水总量控制一览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确认登记及排污许可总量控制指标 (t/a)	总量达标情况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t)	排放量 (t/a)		
COD		65	240000	15.6	19.2	达标
氨氮		1.98		0.4752	2.4	
总氮		11.8		2.832	3.6	
总磷		0.07		0.0168	0.12	

综上，根据 2024 年自行监测报告分析计算，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总量、排放浓度均不增加。

3.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动情况

表 3-9 危险物质及环境风险源变动情况表

变动前			变动后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	/	/	2#生产车间	烧毛机	液化石油气
锅炉房	锅炉	导热油	锅炉房	锅炉	导热油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污水站	印染废水		污水站	印染废水
	危废仓库	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浆、废化学品包装袋、废包装桶		危废仓库	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浆、废化学品包装袋、废包装桶

表 3-10 危险物质及环境风险源变动情况表

变动前					变动后				
涉气风险物质					涉气风险物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wn (t)	临界量 Wn (t)	wn/Wn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wn (t)	临界量 Wn (t)	wn/Wn
1	/	/	/	/	1	液化石油气	5	10	0.5
Q 值				0	Q 值				0.5
涉水风险物质					涉水风险物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wn (t)	临界量 Wn (t)	wn/Wn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wn (t)	临界量 Wn (t)	wn/Wn
1	导热油	0.1	2500	0.00004	1	导热油	0.1	2500	0.00004

2	废机油	0.5	50	0.01	2	废机油	0.5	50	0.01
3	废导热油	0.1	50	0.002	3	废导热油	0.1	50	0.002
4	废浆	0.6	50	0.012	4	废浆	0.6	50	0.012
5	废化学品 包装袋	2.5	50	0.05	5	废化学品包 装袋	2.5	50	0.05
6	废包装桶	0.6	50	0.012	6	废包装桶	0.6	50	0.012
7	/	/	/	/	7	水性油墨桶	0.2	50	0.004
Q 值				0.08604	Q 值				0.09004

企业变动后新增水性油墨桶 0.2t/a，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变动前后风险源、涉及的风险物质种类均发生了变化，且变动前后 Q 值均小于 1，同时经过分析可知水性油墨桶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为泄露，企业已针对厂区内发生泄露的事故情形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处置措施，企业将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时进行修编并重新报备。

4、结论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要求，判定本项目变动为验收后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变动不纳入环评管理，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中第十五条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

我公司将加强废气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建立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确认登记表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自行检测报告

附件 5 水性油墨 MSDS 以及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6 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环评登记表

附件 7 变动分析专家意见

附件 8 变动分析修改清单

附件 9 变动分析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320623000201607220044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735304793W (1/1)

名 称 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如东县曹埠镇埠中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黄海兵
注 册 资 本 1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1月31日
营 业 期 限 2002年01月31日至2050年12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纺织品制造；印染布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7月 22日

附件 2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确认登记表

审批意见:

根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

- 1、必须按提供的原辅材料和工艺路线组织生产;
-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水、冲洗废水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严禁排入九遥河;
- 3、废水治理工程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为确保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对治理工艺进行多方案比较,并专题听取专家审查意见,处理能力应留有余地,最终选定的治理方案报我局备案。废水治理设施必须落实专人管理并持证上岗。
- 4、生活污水和食堂洗涤废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并定时抽运,用作农家肥;食堂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 5、锅炉必须采用高效除尘设施,并使用低硫煤作燃料,确保烟尘和二氧化硫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35 米。
- 6、固废必须得到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而污染环境;
- 7、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 8、如生产场地、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等发生改变,则必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 9、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试生产前必须经环保部门检查认可后方可组织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必须办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

经办人:

陈明洋



419831
公 章
2027年 2 月 30 日

表七：验收意见

环境保护工程（设施）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2002年11月20日，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对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米印花布项目组织了“三同时”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局污染控制科、综合计划科、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曹埠镇党委的有关人员。验收小组成员听取了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负责人关于该公司年产1500万米印花布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情况的汇报及县环境监测站关于该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说明，检查了该公司“三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察看了生产现场。验收小组成员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米印花布项目在建设中能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投资66万元，完成废水处理设施、锅炉和导热油炉除尘设施建设及下水道改造。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二、县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经处理后，主要污染指标PH值范围为6.94-7.32，COD_{Cr}均值为33mg/L，SS均值为35mg/L，BOD₅均值为6.52mg/L，NH₃-N均值为2.11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2、厂界噪声2号测点昼间等效声级为53.7dB（A），3号测点昼间等效声级为52.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类标准。

三、同意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米印花布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四、几点要求：

1、严格按照承诺在三个月内完善QXL-3.5导热油炉和DZL4锅炉除尘设施，做到烟尘浓度及烟气黑度达标排放。

2、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废水治理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做到持证上岗，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3、做好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和管理，处理后的废水不得直排九遥河。

4、污泥要妥善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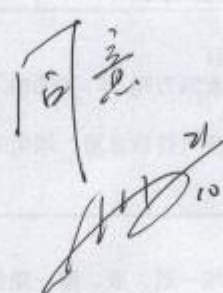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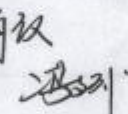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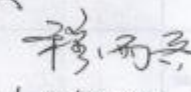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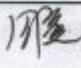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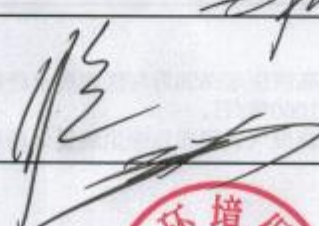


验收组组长（签字）：徐明华

验收日期：2002年11月20日

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环保清理排查建设项目确认登记表

登记号: _____ 镇(区): 曹埠镇

企业名称 (字号名称)	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	黄海兵
项目名称	年产9800万米印花布项目	建设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如东县曹埠镇埠中路68号	所属行业	C17纺织业
是否定报企业	是	建成投产日期	2002年5月
联系人	黄海兵	联系电话	13862838536
项目主要内容(生产能力) (内容较多,请加附页)	年产9800万米印花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现有废水排放总量: 废水24万吨/年, COD19.2吨/年、氨氮2.4吨/年、总磷0.12吨/年、悬浮物12吨/年。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作为燃料, 废气排放总量: 烟尘5.76吨/年, 二氧化硫16.32吨/年, 氮氧化物9.792吨/年。		
生产工艺及主要产污环节 (本表填不下, 请加附页)	坯布—翻布、缝头—烧毛—冷堆—退、煮、漂—染色、固色—定型—印花—蒸化—皂洗—柔软、定型—轧光—打卷、码布—成品布 退、煮、漂工段, 染色、固色工段、印花工段、皂洗工段有工艺废水产生		
主要生产设备 (本表填不下, 请加附页)	印花线4条, 其中烧毛机1台、氧漂机ZXYP023A-200型1台、常温常压卷染机6台、印花机200型4台、定型机200型4台、蒸化机LHX1898型1台、水洗机LMH658-200型1台		
污染防治设施 (本表填不下, 请加附页)	污水处理设施一套, 采用高浓废水UASB后与低浓废水经解酸化+PACT工艺处理后直接排入九遥河, 处理能力1000吨/日。 采用生物质作为燃料, 燃烧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40米高烟囱排放		
备注	凡办理登记确认手续的项目, 以后环保部门原则上均不再以无环保审批、验收手续进行查处, 但如出现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 仍按法律法规从严处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 本登记确认表自动失效: 1、发生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 2、致使本登记确认表依据成立的前提消失。		

申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报告（说明建成投产日期，并由镇政府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经济部门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县安监部门或镇（区）安监所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相关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镇政府（区管委会）出具符合规划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镇政府（区管委会）出具确保社会稳定的承诺（由镇区主要领导签字确）； <input type="checkbox"/> 县环境监察大队出具的现场监察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县环境监测站监测达标的报告（污防科和监察大队提出监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镇（区）意见	镇环保所（区环保局）负责人意见：  同意 李 10.10 2016年10月21日	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年月日	主要领导意见：  同意  （公章） 2016年10月21日
县环境监察大队意见	辖区中队意见： 确认  2016年10月21日		分管大队长意见： 同意确认  2016年10月21日
局联系镇区领导意见	同意  2016年10月21日		
局主要领导意见	 2016年10月21日		
局、县环委会办公室确认意见	 2016年10月21日  2016年10月21日		

本表一式五份，申报单位、镇（区）、县环境监察大队、行政服务科、污防科各留存一份。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东行审环〔2020〕1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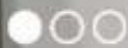
关于《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rudong.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东行审投〔2019〕249号）、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锅炉改造项目在如东县曹埠镇埠中路68号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该项目为技改项目，淘汰原有燃煤锅炉1台，购进800万大卡的燃生物质锅炉1台，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减少燃煤6380吨，不新增产品及产能，全厂仍为年产9800万米印花布的生产能力。



SHOT ON MI 9 SE
AI TRIPLE CAMERA

-1-

三、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治理。该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也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治理。该项目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 SO_2 、 NO_x 、颗粒物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气经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标准。

3、噪声治理。你公司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建设专门的危废堆放场所，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

采样口。

6、制度建立与风险防范。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格按照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

四、该技改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五、你公司应当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六、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你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2020年3月13日



SHOT ON MI 9 SE
AI TRIPLE CAMERA



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

锅炉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 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2 年 1 月 3 日, 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 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 监测单位汇报了环保验收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 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 核实了本项目建设期环境工作落实情况。

经认真研究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锅炉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项目地址: 如东县曹埠镇埠中路 68 号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 50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4%。

表 1-1 项目主体工程方案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 生产线)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800 万大卡燃生物质 有机热载体炉	800 万大卡	800 万大卡	300×24=7200h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名称	存储方式	环评年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及运输
1	生物质成型颗粒	吨袋/堆放	9600t/a	9600t/a	国内、汽车

表 1-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1	燃生物质有机热载体炉	YLW-9300BMF	1	1	不变	/

表 1-4 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供水	0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0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1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生物质成型燃料	9600t/a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旋风布袋除尘+40m 高排气筒	旋风布袋除尘+脱硝装置+45m 高排气筒	/
	噪声控制	墙体隔声	与环评一致	/
	废水处理	项目无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		20m ²	可以满足需求
		20m ²	可以满足需求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2 月，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委托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已通过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东行审投[2019]249 号）。2020 年 3 月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行审环【2020】15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调试。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投入运行，具备项目自主验收条件。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要求,逐一核查,本项目没有一下情形: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执行情况	是否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因此也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且项目未新增污染物。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未发生改变,也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也未发生变化。 (1)项目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2)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低于环评批复的总量; (3)项目废水不存在第一类污染物; (4)项目不存在其他污染物。	否

	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由原先的旋风布袋除尘+40m 排气筒改为旋风布袋除尘+脱硝装置+45m 排气筒，项目污染物总量未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废水排放口的位置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影响加重。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灰尘、燃烧的生物质灰渣以及导热油炉，除尘器收集的灰尘、燃烧的生物质灰渣收集后出售，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所述，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更，可以纳入环保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质燃烧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脱硝装置+45m 排气筒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新增产品及产能不新增员工，无新增废水产生。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锅炉风机等，为了减少声源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采取安装消声装置、减振措施设施，并通过合理布局以及采用建筑物进行隔声；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导热油。

(2)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设立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20m²。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固废为布袋收集的粉尘及炉渣，收集后综合利用。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编制了应急预案，按规范对车间地面水泥硬化，防渗，储备了应急处置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煤锅炉标准。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3、固废

3.1、危废固废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废导热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2 一般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炉渣，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六、验收结论

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建设的内容符合环评要求,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公司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生产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2月22日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自行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5 页

表格编号: ZJ31-0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SHH (委托) 字第 202401149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

受检单位: 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坤中路 68 号		
联系人:	黄总	联系方式:	13862838536
采样点:	见检测结果	采样人:	潘星宇、金楠、薛秋驰、孔令先
采样日期:	2024.01.15	分析日期:	2024.01.15~2024.01.18
检测目的:	受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委托,了解其废水、废气排放情况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苯胺类 废气: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表 3 中间排放标准; 苯胺类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表 1 中间排放标准; 硫化物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表 2 中间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定型机废气排口 1、DA003 定型机废气排口 2、DA004 定型机废气排口 3、DA005 定型机废气排口 4;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 DA002 锅炉燃气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 中表 1 燃生物质锅炉标准。		
备 注:	/		

编 制: 秦鸿飞 秦鸿飞
 复 核: 薛秋宇 薛秋宇
 审 核: 任婷婷 任婷婷
 签 发: 沈冰冰 沈冰冰



日期: 2024 年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DA001 定型机废气排口 1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4.01.1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 物	样品编号	W00710115 02-1-KLW	W00710115 02-2-KLW	W00710115 02-3-KLW	/	/	
	实测浓度	mg/m ³	4.3	3.6	3.7	3.9	20
	标干流量	Nm ³ /h	5459	5513	5434	5469	/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0	0.020	0.021	1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W00710115 02-1-FJW	W00710115 02-2-FJW	W00710115 02-3-FJW	/	/	
	实测浓度	mg/m ³	1.52	1.36	1.36	1.41	60
	标干流量	Nm ³ /h	5459	5513	5434	5469	/
	排放速率	kg/h	8.3×10 ⁻³	7.5×10 ⁻³	7.4×10 ⁻³	7.7×10 ⁻³	3
以下空白							
备注	废气参数见附件 1 表 1						

采样地点		DA003 定型机废气排口 2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4.01.1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W00710115 03-1-KLW	W00710115 03-2-KLW	W00710115 03-3-KLW	/	/
	实测浓度	mg/m ³	4.5	3.9	4.2	4.2	20
	标干流量	Nm ³ /h	4512	4532	4536	4527	/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8	0.019	0.019	1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W00710115 03-1-FJW	W00710115 03-2-FJW	W00710115 03-3-FJW	/	/
	实测浓度	mg/m ³	1.68	1.76	1.32	1.59	60
	标干流量	Nm ³ /h	4512	4532	4536	4527	/
	排放速率	kg/h	7.6×10 ⁻³	8.0×10 ⁻³	6.0×10 ⁻³	7.2×10 ⁻³	3
以下空白							
备注	废气参数见附件 1 表 1						

采样地点		DA004 定型机废气排口 3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4.01.1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W00710115 04-1-KLW	W00710115 04-2-KLW	W00710115 04-3-KLW	/	/	
	实测浓度	mg/m ³	4.7	4.8	4.2	4.6	20
	标干流量	Nm ³ /h	4990	4818	4526	4778	/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3	0.019	0.022	1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W00710115 04-1-FJW	W00710115 04-2-FJW	W00710115 04-3-FJW	/	/	
	实测浓度	mg/m ³	1.73	1.68	1.96	1.79	60
	标干流量	Nm ³ /h	4990	4818	4526	4778	/
	排放速率	kg/h	8.6×10 ⁻³	8.1×10 ⁻³	8.9×10 ⁻³	8.6×10 ⁻³	3
以下空白							
备注	废气参数见附件 1 表 1						

2024.1.15

采样地点		DA005 定型机废气排口 4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4.01.1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W00710115 05-1-KLW	W00710115 05-2-KLW	W00710115 05-3-KLW	/	/
	实测浓度	mg/m ³	3.8	3.4	3.5	3.6	20
	标干流量	Nm ³ /h	5819	5311	5484	5538	/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8	0.019	0.020	1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W00710115 05-1-FJW	W00710115 05-2-FJW	W00710115 05-3-FJW	/	/
	实测浓度	mg/m ³	2.01	1.40	1.50	1.64	60
	标干流量	Nm ³ /h	5819	5311	5484	5538	/
	排放速率	kg/h	0.012	7.4×10 ⁻³	8.2×10 ⁻³	9.1×10 ⁻³	3
以下空白							
备注	废气参数见附件 1 表 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SHH (委托) 字第 202409049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

受检单位: 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W001 污水总排 口	2024. 09.06	微黄 微浊 弱臭	样品编号		W23980906 01-1	W23980906 01-2	W23980906 01-3	---
			pH 值	无量纲	7.6 (27.3°C)	7.6 (27.8°C)	7.6 (27.5°C)	6-9
			色度	倍	20 (黄、浅 色、浑浊)	20 (黄、浅 色、浑浊)	20 (黄、浅 色、浑浊)	50
			悬浮物	mg/L	36	42	33	50
			化学需氧量	mg/L	65	64	61	80
			生化需氧量	mg/L	19.1	19.0	19.0	20
			氨氮	mg/L	1.53	1.67	1.98	10
			总磷	mg/L	0.06	0.07	0.07	0.5
			总氮	mg/L	11.4	12.1	11.8	15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5
			苯胺类	mg/L	0.34	0.30	0.28	1.0
参考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备注	1、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2、“L”表示未检出, L 前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本页完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DA002 锅炉燃气废气排口					
采样日期		2024.09.06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W23980906 02-1-KLW	W23980906 02-2-KLW	W23980906 02-3-KLW	/	---	
	实测浓度	mg/m ³	4.4	4.3	4.6	4.4	---
	折算浓度	mg/m ³	12.3	12.3	12.3	12.3	20
	标干流量	Nm ³ /h	54631	54200	56968	55266	---
	排放速率	kg/h	0.24	0.23	0.26	0.24	---
二氧化硫	文件号	02902	02903	02904	/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0
	标干流量	Nm ³ /h	54631	54200	56968	55266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文件号	02902	02903	02904	/	---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2	13	13	---
	折算浓度	mg/m ³	42	34	35	37	150
	标干流量	Nm ³ /h	54631	54200	56968	55266	---
	排放速率	kg/h	0.82	0.65	0.74	0.74	---
烟气黑度	林格曼 黑度级	<1	<1	<1	/	≤1	
参考标准	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						
备注	1、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表示客户提供限值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2、“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附件4表3; 3、“/”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4、废气参数见附件1表1; 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数据为现场直读。						

本页完



第 1 页 共 22 页

表格编号: ZJ31-0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SHH (委托) 字第 20232785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

受检单位: 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埠中路 68 号		
联系人:	黄总	联系方式:	13862838536
采样点:	见检测结果	采样人:	陈家洋、潘星宇、金楠、薛功驰、孔令先、高晨航
采样日期:	2023.10.26	分析日期:	2023.10.26~2023.11.01
检测目的:	受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委托, 了解其废水、废气排放情况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苯胺类 废气: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表 3 中间排放标准; 苯胺类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表 1 中间排放标准; 硫化物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表 2 中间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定型机废气排口 1、DA003 定型机废气排口 2、DA004 定型机废气排口 3、DA005 定型机废气排口 4: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 DA002 锅炉燃气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 中表 1 燃生物质锅炉标准; DA006 污水处理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备 注:	/		

编 制: 秦鸿飞 秦鸿飞

复 核: 於粒 於粒

审 核: 沈冰冰 沈冰冰

签 发: 蔡菊云 蔡菊云



采样地点		DA006 污水处理废气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3.10.2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氨	样品编号		W25961026 13-1-NH ₃	W25961026 13-2-NH ₃	W25961026 13-3-NH ₃	/	/
	实测浓度	mg/m ³	0.83	0.74	0.77	0.78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181	16109	16089	16126	/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2	0.013	4.9
硫化氢	样品编号		W25961026 13-1-H ₂ S	W25961026 13-2-H ₂ S	W25961026 13-3-H ₂ S	/	/
	实测浓度	mg/m ³	2.2×10 ⁻²	2.1×10 ⁻²	2.1×10 ⁻²	2.1×10 ⁻²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181	16109	16089	16126	/
	排放速率	kg/h	3.6×10 ⁻⁴	3.4×10 ⁻⁴	3.4×10 ⁻⁴	3.4×10 ⁻⁴	0.33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W25961026 13-1-CQ	W25961026 13-2-CQ	W25961026 13-3-CQ	/	/
	无量纲		72	63	72	/	2000
以下空白							
备注	废气参数见附件1表1						



第 1 页 共 17 页

表格编号: ZJ31-0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SHH (委托) 字第 202404218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

受检单位: 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埭中路 68 号		
联系人:	黄总	联系方式:	13862838536
采样日期:	2024.04.23	分析日期:	2024.04.23~2024.04.29
采样人:	吴磊、顾一凡、顾阳、瞿益楠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
检测目的:	对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废水、废气进行检测, 为其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苯胺类 废气: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编 制: 薛秋宇 薛秋宇

复 核: 毕可欣 毕可欣

审 核: 任婷婷 任婷婷

签 发: 沈冰冰 沈冰冰



(3)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23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项目	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周界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172	266	296	268	296	500
		第二次	190	291	259	252	291	
		第三次	181	274	256	278	27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27	0.34	0.34	0.38	0.36	4
		第二次	0.29	0.31	0.33	0.35		
		第三次	0.23	0.31	0.35	0.35		
		第四次	0.24	0.31	0.30	0.36		
		均值	0.26	0.32	0.33	0.36		
参考标准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备注	1、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2、上风向无限值要求,数值仅供参考; 3、气象参数见附件3表2。							

采样日期	2024.04.23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项目	单位	频次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周界浓度 最大值	
氨	mg/m ³	第一次	0.02	0.06	0.04	0.06	0.07	0.06
		第二次	0.03	0.05	0.05	0.07		
		第三次	0.03	0.05	0.05	0.07		
		最大值	0.03	0.06	0.05	0.07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3	0.003	0.004	0.004	0.004	1.5
		第二次	0.003	0.004	0.004	0.004		
		第三次	0.003	0.004	0.004	0.003		
		最大值	0.003	0.004	0.004	0.0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10		
参考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备注	1、参考限值由客户提供; 2、上风向无限值要求,数值仅供参考; 3、气象参数见附件3表2。							

本页完



第 1 页 共 6 页

表格编号: ZJ31-0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SHH (委托) 字第 202401267 号

样品类别: 噪声

受检单位: 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埠中路 68 号		
联系人:	黄总	联系方式:	13862838536
采样点:	见检测结果	采样人:	高晨航、陆科丞
采样日期:	2024.01.26-2024.01.27	分析日期:	2024.01.26-2024.01.27
检测目的:	受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委托, 了解其噪声排放情况		
检测内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备 注:	/		

1
2
3
4
5
6
7
8
9

编 制: 薛秋宇 薛秋宇

复 核: 於粒 於粒

审 核: 汤晓敏 汤晓敏

签 发: 沈冰冰 沈冰冰



检测结果: (1) 噪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2024.01.26	厂界东侧内 1m 处 N1	生产	20:16	59.2	/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20:04	60.8	/
	厂界西侧内 1m 处 N3		20:19	61.7	/
	厂界北侧内 1m 处 N4		20:10	57.6	/
标准限值 dB(A)				65	/
2024.01.27	厂界东侧内 1m 处 N1	生产	00:37	/	47.9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00:28	/	44.8
	厂界西侧内 1m 处 N3		00:41	/	48.3
	厂界北侧内 1m 处 N4		00:33	/	48.6
标准限值 dB(A)				/	55
以下空白					
备注	1、昼间: 天气: 阴; 风速: 1.2m/s, 夜间: 天气: 阴; 风速: 1.3m/s 2、气象参数检测仪器: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JSHH0212、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JSHH0213、便携式数字温湿度计 FYTH-1 型 JSHH0214。 3、检测地点详见附件 1 图 1。				



附件 5 水性油墨 MSDS 以及 VOCs 检测报告

Atexco 宏华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颜料墨水

按照 GB/T16483-2008 编制
最初编制日期: 2023 年 1 月 20 日
修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23 日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颜料墨水打底墨水
品牌: Atexco
推荐用途: 纺织品喷墨印花
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 310052, 中国
电话: +86 571 88866678 传真: +86 571 86727319
应急电话: 86 571 88866678

2. 危险性概述

2.1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 - 皮肤 类别 1B
2.2 GHS 标签要素

危害标识: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7: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气雾/蒸气/喷雾。
穿戴防护手套及眼部/脸部防护具, 工作场所禁止进食
事故响应: 如接触皮肤, 请立即从皮肤上擦去并用水冲洗
如接触眼睛: 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以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如刺激扩大并持续, 就医治疗
如食入: 用水清洁口腔, 就医
废弃处置: 遵守当地法规, 由具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公司处理残余的物质和容器

3.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 混合物

组成成分:

化学品名称	CAS 编号	重量%
乙二醇	107-21-1	0-10%
一缩二乙二醇	111-46-6	0-10%
丙三醇	56-81-5	10-20%
阳离子聚合物	N/A	1-3%
2,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 乙氧基化物	9014-85-1	0.1-1%
1,2-苯并异噻唑-3-酮	2634-33-5	0-0.1%
去离子水	7732-18-5	平衡



4. 急救措施

4.1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的建议: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烟雾/蒸气/喷雾。

1/5

颜料墨水

眼睛接触：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以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刺激扩大并持续，就医治疗。

皮肤接触：立即从皮肤上擦去并用水冲洗。

食入：用水清洁口腔，就医。

吸入：移到空气新鲜处。

4.2 主要症状和影响，急性和迟发效应

症状：没有数据。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没有数据。

5. 消防措施

5.1 易燃性：产品本身不燃烧

5.2 灭火方法和合适的灭火材料

喷水、抗酒精泡沫、干粉灭火器、干沙子。

5.3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

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如有必要，在灭火时要使用自给式呼吸器。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适当的防护服，手套和眼睛/面部防护。防止吸入蒸汽、气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的通风。

6.2 环境防护措施

建一个围堰防止扩散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用惰性材料吸收，收集溢物，避免释放到环境中。不得冲入地下水或污水排放系统

6.4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没有数据。

7. 操作处置和储存

7.1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应急淋浴器和洗眼器应该随时可用。遵守政府规定的工作方法。使用个人防护用品。避免接触皮肤、眼睛。使用时，禁止饮食或吸烟。

7.2 安全储存条件

保持容器密闭，保存在干燥、凉爽、通风良好的地方。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容许浓度

职业接触限值

物质	CAS No.	标准来源	MAC	PC-TWA	PC-STEL	备注
一缩二乙二醇	111-46-6	GBZ 2.1--2007	—	—	—	未规定
乙二醇	107-21-1		—	20 mg/m ³	40 mg/m ³	—

生物限制：无资料

8.2 暴露控制

个体防护设备

手保护：氯丁橡胶手套、丁腈橡胶手套。

眼保护：佩戴有护边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保护：穿戴适当的工作服或防护服。

专门的针对防护和卫生的指导说明书：每班工作结束后要洗手。提供随时可用的洗眼器和安全淋浴。使用时，禁止饮食或吸烟。

9. 理化特性

基本物理化学性质信息

外观：透明无色液体。
气味：轻微。
气味阈值：没有数据。
pH 值：6-9. (25 °C)
熔点/熔点范围：没有数据
沸点/范围：没有数据
闪点：没有数据
蒸发速率：没有数据。
燃烧上下限或 爆炸极限：不适用。
蒸气压：没有数据
水溶性：溶于水。
相对蒸汽密度：没有数据。
相对密度：1.05 ~ 1.15. (25 °C)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两相)：没有数据。
自燃温度：没有数据。
分解温度：没有数据。
粘度：4-6cps. (25 °C)
爆炸特性：没有数据。
氧化性：没有数据。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正常处理过程中不会发生。
要避免和防止的条件：没有数据。
危险的分解产物：正常使用条件下不会有。
危险的聚合作用：正常使用条件下不会有。

11. 毒理学信息

11.1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接触途径

眼睛接触：轻微刺激眼睛。
皮肤接触：轻微刺激皮肤。
吸入：无数据资料。
食入：无数据资料。
症状：无数据资料。

急性毒性

本产品无急性毒性，口服 LD 50 (小鼠) >18000mg/kg (计算)
表面活性剂：口服 LD 50 (小鼠) >6300 mg/kg (供应商)
 皮经 LD 50 (小鼠) >2000 mg/kg (供应商)
丙三醇：口服 LD 50 (小鼠) 27200 mg/kg
吸入：无数据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无数据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数据资料

颜料墨水

急性经皮毒性: 没有数据.
 呼吸或皮肤过敏: 没有数据.
 慢性毒性或长期接触症状
 致癌作用: 无数据资料.
 生殖毒性: 无数据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吸入有害: 无数据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无数据资料

12.2 水体毒性:

丙三醇(CAS#56-81-5)

	急性毒性	时间	种类	方法	评价	备注
LC50	54 000 mg/L	96h	鱼	OECD 203	N/A	N/A
EC50	无数据资料	N/A	N/A	N/A	N/A	N/A
EC50	无数据资料	N/A	N/A	N/A	N/A	N/A



对其它有机体的毒性: 无数据资料.
 持久存留性/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生物累积: 无数据资料.
 进一步的信息: 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残渣废料/未用掉的产品: 不得排放到环境中, 废弃物处置应依照适用的地区、国家和当地的法律法规.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根据当地的要求处理容器和包装.

其他信息: 储存在密封桶内以防止内容物溢出

14. 运输信息

14.1. 国际运输法规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欧洲陆运危规: -- 国际海运危规: -- 国际空运危规: --

包装组: 不适用

ERG 代码: 不适用

联合国 (UN) 规定的名称: 不适用

ADR: 不是危险货物

IATA: 不是危险货物, 不受管制

IMDG: 不是危险货物, 不受管制

14.2. 使用者在运输或输送过程中需要注意或遵守的特殊防范措施

容器/器皿必须是不泄漏的. 装载必须防止容器坠落、倒下和被损坏,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倒塌。

15. 法规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定安全、健康和环境法规/法律:

颜料墨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不适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不适用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名录：不适用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不适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不适用

16. 其它信息

修改说明：根据 GB/T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编制。

免责声明：

本安全数据表的编写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和技术水平，所提供的信息仅为安全操作、使用、加工、储存、运输、处置和排放的指南，并不能作为对于产品任何具体特征或性能的保证。用人单位应当将该信息仅作为其收集的其他信息的补充，并应当对该信息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以确保正确使用并保护员工的健康和安全。

安全技术说明书结束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颜料墨水大红色
品牌: Atexco
推荐用途: 纺织品喷墨印花
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 310052, 中国
电话: +86 571 88866678 传真: +86 571 86727319
应急电话: 86 571 88866678

2. 危险性概述

2.1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 - 皮肤类别 1B
2.2 GHS 标签要素

危害标识: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7: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气雾/蒸气/喷雾。
穿戴防护手套及眼部/脸部防护具, 工作场所禁止进食
事故响应: 如接触皮肤, 请立即从皮肤上擦去并用水冲洗
如接触眼睛: 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以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如刺激扩大并持续, 就医治疗
如食入: 用水清洁口腔, 就医
废弃处置: 遵守当地法规, 由具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公司处理残余的物质和容器

3.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 混合物

组成成分:

化学品名称	CAS 编号	重量%
3,6-双(4-氯苯基)-2,5-二氯吡咯 [3,4-C]吡咯-1,4-二酮	84632-65-5	4%-10%
乙二醇	107-21-1	0-10%
一缩二乙二醇	111-46-6	0-10%
丙三醇	56-81-5	10-20%
聚氨酯	保密	1-3%
表面活性剂	保密	0.1-1%
1,2-苯并异噻唑-3-酮	2634-33-5	0-0.1%
去离子水	7732-18-5	平衡



4. 急救措施

4.1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颜料墨水

一般的建议：不要吸入粉尘/烟气/烟雾/蒸汽/喷雾。

眼睛接触：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以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刺激扩大并持续，就医治疗。

皮肤接触：立即从皮肤上擦去并用水冲洗。

食入：用水清洁口腔。就医。

吸入：移到空气新鲜处。

4.2 主要症状和影响，急性和迟发效应

症状：没有数据。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没有数据。

5. 消防措施

5.1 易燃性：产品本身不燃烧

5.2 灭火方法和合适的灭火材料

喷水、抗酒精泡沫、干粉灭火器、干沙子。

5.3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

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如有必要，在灭火时要使用自给式呼吸器。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适当的防护服，手套和眼睛/面部防护。防止吸入蒸汽、气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的通风

6.2 环境防护措施

建一个围堰防止扩散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用惰性材料吸收，收集溢出物，避免释放到环境中。不得冲入地下水或污水排放系统

6.4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没有数据。

7. 操作处置和储存

7.1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应急淋浴器和洗眼器应该随时可用。遵守政府规定的工作方法。使用个人防护用品。避免接触皮肤、眼睛。使用时，禁止饮食或吸烟。

7.2 安全储存条件

保持容器密闭，保存在干燥、凉爽、通风良好的地方。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容许浓度

职业接触限值

物质	CAS No.	标准来源	MAC	PC-TWA	PC-STEL	备注
一缩二乙二醇	111-46-6	GBZ 2.1--2007	—	—	—	未规定
乙二醇	107-21-1		—	20 mg/m ³	40 mg/m ³	—

生物限制：无资料

8.2 暴露控制

个体防护设备

手保护：氯丁橡胶手套、丁腈橡胶手套。

眼保护：佩戴有护边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保护：穿戴适当的工作服或防护服。

专门的针对防护和卫生的指导说明书：每班工作结束后要洗手 提供随时可用的洗眼器和安全

颜料墨水

淋浴, 使用时, 禁止饮食或吸烟.

9. 理化特性**基本物理化学性质信息**

外观: 红色液体.
气味: 轻微.
气味阈值: 没有数据.
pH 值: 6~9. (25 °C)
熔点/熔点范围: 没有数据
沸点/范围: 没有数据
闪点: 没有数据
蒸发速率: 没有数据.
燃烧上下限或 爆炸极限: 不适用.
蒸气压: 没有数据
水溶性: 溶于水.
相对蒸汽密度: 没有数据.
相对密度: 1.05 ~ 1.15. (25 °C)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两相): 没有数据。
自然温度: 没有数据.
分解温度: 没有数据.
粘度: 4~6cps. (25 °C)
爆炸特性: 没有数据.
氧化性: 没有数据.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 正常处理过程中不会发生.
要避免和防止的条件: 没有数据.
危险的分解产物: 正常使用条件下不会有.
危险的聚合作用: 正常使用条件下不会有.

11. 毒理学信息**11.1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接触途径
眼睛接触: 轻微刺激眼睛.
皮肤接触: 轻微刺激皮肤.
吸入: 无数据资料.
食入: 无数据资料.
症状: 无数据资料.
急性毒性
本产品无急性毒性, 口服 LD 50 (小鼠) >18000mg/kg (计算)
表面活性剂: 口服 LD 50 (小鼠) >6300 mg/kg (供应商)
 皮肤 LD 50 (小鼠) >2000 mg/kg (供应商)
丙三醇: 口服 LD 50 (小鼠) 27200 mg/kg
吸入: 无数据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数据资料

颜料墨水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数据资料
 急性经皮毒性：没有数据。
 呼吸或皮肤过敏：没有数据。
 慢性毒性或长期接触症状
 致癌作用：无数据资料。
 生殖毒性：无数据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数据资料。
 吸入有害：无数据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无数据资料

12.2 水体毒性：

丙三醇(CAS#56-81-5)

	急性毒性	时间	种类	方法	评价	备注
LC50	54 000 mg/L	96h	鱼	OECD 203	N/A	N/A
EC50	无数据资料	N/A	N/A	N/A	N/A	N/A
EC50	无数据资料	N/A	N/A	N/A	N/A	N/A



对其它有机体的毒性：无数据资料。
 持久存留性/降解性：无数据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数据资料。
 迁移性：无数据资料。
 生物累积：无数据资料。
 进一步的信息：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残渣废料/未用掉的产品：不得排放到环境中，废弃物处置应依照适用的地区、国家和当地的法律法规。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根据当地的要求处理容器和包装。

其他信息：储存在密封桶内以防止内容物溢出

14. 运输信息

14.1. 国际运输法规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欧洲陆运危规：-- 国际海运危规：-- 国际空运危规：--

包装组： 不适用

ERG 代码： 不适用

联合国 (UN) 规定的名称： 不适用

ADR： 不是危险货物

IATA： 不是危险货物，不受管制

IMDG： 不是危险货物，不受管制

14.2. 使用者在运输或输送过程中需要注意或遵守的特殊防范措施

容器/器皿必须是不泄漏的。装载必须防止容器坠落、倒下和被损坏。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倒塌。

15. 法规信息

颜料墨水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定安全、健康和环境法规/法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不适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不适用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名录: 不适用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不适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不适用

16. 其它信息

修改说明: 根据 GB/T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编制。

免责声明:

本安全数据表的编写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和技术水平, 所提供的信息仅为安全操作、使用、加工、储存、运输、处置和排放的指南, 并不能作为对于产品任何具体特征或性能的保证。用人单位应当将该信息仅作为其收集的其他信息的补充, 并应当对该信息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 以确保正确使用并保护员工的健康和安全。

安全技术说明书结束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颜料墨水黑色
品牌: Atexco
推荐用途: 纺织品喷墨印花
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 310052, 中国
电话: +86 571 88866678 传真: +86 571 86727319
应急电话: 86 571 88866678

2. 危险性概述

2.1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 - 皮肤 类别 1B
2.2 GHS 标签要素

危害标识: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7: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气雾/蒸气/喷雾。
穿戴防护手套及眼部/脸部防护具, 工作场所禁止进食
事故响应: 如接触皮肤, 请立即从皮肤上擦去并用水冲洗
如接触眼睛, 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以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如刺激扩大并持续, 就医治疗
如食入: 用水清洁口腔, 就医
废弃处置: 遵守当地法规, 由具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公司处理残余的物质和容器

3.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 混合物
组成成分:

化学品名称	CAS 编号	重量%
炭黑	1333-86-4	4%-10%
乙二醇	107-21-1	0-10%
一缩二乙二醇	111-46-6	0-10%
丙三醇	56-81-5	10-20%
聚氨酯	保密	1-3%
表面活性剂	保密	0.1-1%
1,2-苯并异噻唑-3-酮	2634-33-5	0-0.1%
去离子水	7732-18-5	平衡

4. 急救措施

4.1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颜料墨水

一般的建议：不要吸入粉尘/烟气/烟雾/蒸汽/喷雾。

眼睛接触：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以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刺激扩大并持续，就医治疗。

皮肤接触：立即从皮肤上擦去并用水冲洗。

食入：用水清洁口腔，就医。

吸入：移到空气新鲜处。

4.2 主要症状和影响，急性和迟发效应

症状：没有数据。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没有数据。

5. 消防措施

5.1 易燃性：产品本身不燃烧

5.2 灭火方法和合适的灭火材料

喷水、抗酒精泡沫、干粉灭火器、干沙子。

5.3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

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如有必要，在灭火时要使用自给式呼吸器。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适当的防护服，手套和眼睛/面部防护，防止吸入蒸汽、气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的通风

6.2 环境防护措施

建一个围堰防止扩散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用惰性材料吸收，收集溢出物，避免释放到环境中。不得冲入地下水或污水排放系统

6.4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没有数据。

7. 操作处置和储存

7.1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应急淋浴器和洗眼器应该随时可用。遵守政府规定的工作方法。使用个人防护用品。避免接触皮肤、眼睛。使用时，禁止饮食或吸烟。

7.2 安全储存条件

保持容器密闭，保存在干燥、凉爽、通风良好的地方。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容许浓度

职业接触限值

物质	CAS No.	标准来源	MAC	PC-TWA	PC-STEL	备注
一缩二乙二醇	111-46-6	GBZ 2.1--2007	—	—	—	未规定
乙二醇	107-21-1		—	20 mg/m ³	40 mg/m ³	—

生物限制：无资料

8.2 暴露控制

个体防护设备

手保护：氯丁橡胶手套、丁腈橡胶手套。

眼保护：佩戴有护边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保护：穿戴适当的工作服或防护服。

专门的针对防护和卫生的指导说明书。：每班工作结束后要洗手 提供随时可用的洗眼器和安全

淋浴, 使用时, 禁止饮食或吸烟

9. 理化特性

基本物理化学性质信息

外观: 黑色液体
气味: 轻微
气味阈值: 没有数据
pH 值: 6-9. (25 °C)
熔点/熔点范围: 没有数据
沸点/范围: 没有数据
闪点: 没有数据
蒸发速率: 没有数据
燃烧上下限或 爆炸极限: 不适用
蒸气压: 没有数据
水溶性: 溶于水
相对蒸汽密度: 没有数据
相对密度: 1.05 - 1.15. (25 °C)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两相): 没有数据。
自燃温度: 没有数据。
分解温度: 没有数据。
粘度: 4-6cps. (25 °C)
爆炸特性: 没有数据。
氧化性: 没有数据。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 正常处理过程中不会发生。
要避免和防止的条件: 没有数据。
危险的分解产物: 正常使用条件下不会有。
危险的聚合作用: 正常使用条件下不会有。

11. 毒理学信息

11.1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接触途径
眼睛接触: 轻微刺激眼睛。
皮肤接触: 轻微刺激皮肤。
吸入: 无数据资料。
食入: 无数据资料。
症状: 无数据资料。
急性毒性
本产品无急性毒性, 口服 LD 50 (小鼠) >18000mg/kg (计算)
表面活性剂: 口服 LD 50 (小鼠) >6300 mg/kg (供应商)
 皮经 LD 50 (小鼠) >2000 mg/kg (供应商)
丙三醇: 口服 LD 50 (小鼠) 27200 mg/kg
吸入: 无数据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数据资料

颜料墨水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数据资料
 急性经皮毒性：没有数据
 呼吸或皮肤过敏：没有数据
 慢性毒性或长期接触症状
 致癌作用：无数据资料
 生殖毒性：无数据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数据资料
 吸入有害：无数据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无数据资料

12.2 水体毒性：

丙三醇(CAS#56-81-5)

	急性毒性	时间	种类	方法	评价	备注
LC50	54 000 mg/L	96h	鱼	OECD 203	N/A	N/A
EC50	无数据资料	N/A	N/A	N/A	N/A	N/A
EC50	无数据资料	N/A	N/A	N/A	N/A	N/A

对其它有机体的毒性：无数据资料。

持久残留性/降解性：无数据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数据资料。

迁移性：无数据资料。

生物累积：无数据资料。

进一步的信息：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残渣废料/未用掉的产品：不得排放到环境中，废弃物处置应依照适用的地区、国家和当地的法律法规。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根据当地的要求处理容器和包装。

其他信息：储存在密封桶内以防止内容物溢出

14. 运输信息

14.1. 国际运输法规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欧洲陆运危规：-- 国际海运危规：-- 国际空运危规：--

包装组：不适用

ERG 代码：不适用

联合国 (UN) 规定的名称：不适用

ADR：不是危险货物

IATA：不是危险货物，不受管制

IMDG：不是危险货物，不受管制

14.2. 使用者在运输或输送过程中需要注意或遵守的特殊防范措施

容器/器皿必须是不泄漏的。装载必须防止容器坠落、倒下和被损坏，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倒塌。

15. 法规信息

颜料墨水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定安全、健康和环境法规/法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不适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不适用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名录: 不适用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不适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不适用

16. 其它信息

修改说明: 根据 GB/T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编制。

免责声明:

本安全数据表的编写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和技术水平, 所提供的信息仅为安全操作、使用、加工、储存、运输、处置和排放的指南, 并不能作为对于产品任何具体特征或性能的保证。用人单位应当将该信息仅作为其收集的其他信息的补充, 并应当对该信息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 以确保正确使用并保护员工的健康和安全。

安全技术说明书结束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颜料墨水红色
品牌: Atexco
推荐用途: 纺织品喷墨印花
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 310052, 中国
电话: +86 571 88866678 传真: +86 571 86727319
应急电话: 86 571 88866678

2. 危险性概述

2.1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 - 皮肤 类别 1B
2.2 GHS 标签要素

危害标识: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7: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气雾/蒸气/喷雾。
穿戴防护手套及眼部/脸部防护具, 工作场所禁止进食
事故响应: 如接触皮肤, 请立即从皮肤上擦去并用水冲洗
如接触眼睛, 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以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如刺激扩大并持续, 就医治疗
如食入: 用水清洁口腔, 就医
废弃处置: 遵守当地法规, 由具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公司处理残余的物质和容器

3.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 混合物
组成成分:

化学品名称	CAS 编号	重量%
3,10-二甲基咪唑并[2,3-b]吡啶-7,14 (5H, 12H) -二酮	16043-40-6	4%-10%
乙二醇	107-21-1	0-10%
一缩二乙二醇	111-46-6	0-10%
丙三醇	56-81-5	10-20%
聚氨酯	保密	1-3%
表面活性剂	保密	0.1-1%
1,2-苯并异噻唑-3-酮	2634-33-5	0-0.1%
去离子水	7732-18-5	平衡

4. 急救措施

4.1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颜料墨水

一般的建议：不要吸入粉尘/烟气/烟雾/蒸汽/喷雾。

眼睛接触：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以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刺激扩大并持续，就医治疗。

皮肤接触：立即从皮肤上擦去并用水冲洗。

食入：用水清洁口腔，就医。

吸入：移到空气新鲜处。

4.2 主要症状和影响，急性和迟发效应

症状：没有数据。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没有数据。

5. 消防措施

5.1 易燃性：产品本身不燃烧

5.2 灭火方法和合适的灭火材料

喷水、抗酒精泡沫、干粉灭火器、干沙子。

5.3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

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如有必要，在灭火时要使用自给式呼吸器。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适当的防护服，手套和眼睛/面部防护，防止吸入蒸汽、气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的通风

6.2 环境防护措施

建一个围堰防止扩散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用惰性材料吸收，收集溢出物，避免释放到环境中。不得冲入地下水或污水排放系统

6.4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没有数据。

7. 操作处置和储存

7.1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应急淋浴器和洗眼器应该随时可用。遵守政府规定的工作方法。使用个人防护用品。避免接触皮肤、眼睛。使用时，禁止饮食或吸烟。

7.2 安全储存条件

保持容器密闭，保存在干燥、凉爽、通风良好的地方。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容许浓度

职业接触限值

物质	CAS No.	标准来源	MAC	PC-TWA	PC-STEL	备注
一缩二乙二醇	111-46-6	GBZ 2.1--2007	—	—	—	未规定
乙二醇	107-21-1		—	20 mg/m ³	40 mg/m ³	—

生物限制：无资料

8.2 暴露控制

个体防护设备

手保护：氯丁橡胶手套，丁腈橡胶手套。

眼保护：佩戴有护边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保护：穿戴适当的工作服或防护服。

专门的针对防护和卫生的指导建议书。：每班工作结束后要洗手 提供随时可用的洗眼器和安全

淋浴, 使用时, 禁止饮食或吸烟

9. 理化特性

基本物理化学性质信息

外观: 红色液体
气味: 轻微
气味阈值: 没有数据
pH 值: 6-9. (25 °C)
熔点/熔点范围: 没有数据
沸点/范围: 没有数据
闪点: 没有数据
蒸发速率: 没有数据
燃烧上下限或 爆炸极限: 不适用
蒸气压: 没有数据
水溶性: 溶于水
相对蒸汽密度: 没有数据
相对密度: 1.05 - 1.15. (25 °C)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两相): 没有数据。
自燃温度: 没有数据。
分解温度: 没有数据。
粘度: 4-6cps. (25 °C)
爆炸特性: 没有数据。
氧化性: 没有数据。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 正常处理过程中不会发生。
要避免和防止的条件: 没有数据。
危险的分解产物: 正常使用条件下不会有。
危险的聚合作用: 正常使用条件下不会有。

11. 毒理学信息

11.1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接触途径
眼睛接触: 轻微刺激眼睛。
皮肤接触: 轻微刺激皮肤。
吸入: 无数据资料。
食入: 无数据资料。
症状: 无数据资料。
急性毒性
本产品无急性毒性, 口服 LD 50 (小鼠) >18000mg/kg (计算)
表面活性剂: 口服 LD 50 (小鼠) >6300 mg/kg (供应商)
 皮经 LD 50 (小鼠) >2000 mg/kg (供应商)
丙三醇: 口服 LD 50 (小鼠) 27200 mg/kg
吸入: 无数据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数据资料

颜料墨水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数据资料
 急性经皮毒性：没有数据
 呼吸或皮肤过敏：没有数据
 慢性毒性或长期接触症状
 致癌作用：无数据资料
 生殖毒性：无数据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数据资料
 吸入有害：无数据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无数据资料

12.2 水体毒性：

丙三醇(CAS#56-81-5)

	急性毒性	时间	种类	方法	评价	备注
LC50	54 000 mg/L	96h	鱼	OECD 203	N/A	N/A
EC50	无数据资料	N/A	N/A	N/A	N/A	N/A
EC50	无数据资料	N/A	N/A	N/A	N/A	N/A

对其它有机体的毒性：无数据资料。

持久残留性/降解性：无数据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数据资料。

迁移性：无数据资料。

生物累积：无数据资料。

进一步的信息：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残渣废料/未用掉的产品：不得排放到环境中，废弃物处置应依照适用的地区、国家和当地的法律法规。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根据当地的要求处理容器和包装。

其他信息：储存在密封桶内以防止内容物溢出

14. 运输信息

14.1. 国际运输法规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欧洲陆运危规：-- 国际海运危规：-- 国际空运危规：--

包装组：不适用

ERG 代码：不适用

联合国（UN）规定的名称：不适用

ADR：不是危险货物

IATA：不是危险货物，不受管制

IMDG：不是危险货物，不受管制

14.2. 使用者在运输或输送过程中需要注意或遵守的特殊防范措施

容器/器皿必须是不泄漏的。装载必须防止容器坠落、倒下和被损坏，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倒塌。

15. 法规信息

颜料墨水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定安全、健康和环境法规/法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不适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不适用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名录: 不适用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不适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不适用

16. 其它信息

修改说明: 根据 GB/T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编制。

免责声明:

本安全数据表的编写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和技术水平, 所提供的信息仅为安全操作、使用、加工、储存、运输、处置和排放的指南, 并不能作为对于产品任何具体特征或性能的保证。用人单位应当将该信息仅作为其收集的其他信息的补充, 并应当对该信息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 以确保正确使用并保护员工的健康和安全。

安全技术说明书结束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颜料墨水黄色
品牌: Atexco
推荐用途: 纺织品喷墨印花
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 310052, 中国
电话: +86 571 88866678 传真: +86 571 86727319
应急电话: 86 571 88866678

2. 危险性概述

2.1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 - 皮肤 类别 1B
2.2 GHS 标签要素

危害标识: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7: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气雾/蒸气/喷雾。
穿戴防护手套及眼部/脸部防护具, 工作场所禁止进食
事故响应: 如接触皮肤, 请立即从皮肤上擦去并用水冲洗
如接触眼睛, 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以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如刺激扩大并持续, 就医治疗
如食入: 用水清洁口腔, 就医
废弃处置: 遵守当地法规, 由具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公司处理残余的物质和容器

3.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 混合物
组成成分:

化学品名称	CAS 编号	重量%
2,2'-(1,4-亚苯基双[亚氨基(1-乙酰基-2-氧代乙烷-1,2-二基)偶氮]]双对苯二甲酸四甲基酯	77465-46-4	4%-10%
乙二醇	107-21-1	0-10%
一缩二乙二醇	111-46-6	0-10%
丙三醇	56-81-5	10-20%
聚氨酯	保密	1-3%
表面活性剂	保密	0.1-1%
1,2-苯并异噻唑-3-酮	2634-33-5	0-0.1%
去离子水	7732-18-5	平衡

4. 急救措施

颜料墨水

4.1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的建议：不要吸入粉尘/烟气/烟雾/蒸汽/喷雾。

眼睛接触：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以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刺激扩大并持续，就医治疗。

皮肤接触：立即从皮肤上擦去并用水冲洗。

食入：用水清洁口腔，就医。

吸入：移到空气新鲜处。

4.2 主要症状和影响，急性和迟发效应

症状：没有数据。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没有数据。

5. 消防措施

5.1 易燃性：产品本身不燃烧

5.2 灭火方法和合适的灭火材料

喷水、抗酒精泡沫、干粉灭火器、干沙子。

5.3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

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如有必要，在灭火时要使用自给式呼吸器。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适当的防护服，手套和眼睛/面部防护，防止吸入蒸汽、气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的通风

6.2 环境防护措施

建一个围堰防止扩散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用惰性材料吸收，收集溢出物，避免释放到环境中。不得冲入地下水或污水排放系统

6.4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没有数据。

7. 操作处置和储存

7.1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应急淋浴器和洗眼器应该随时可用。遵守政府规定的工作方法。使用个人防护用品。避免接触皮肤、眼睛。使用时，禁止饮食或吸烟。

7.2 安全储存条件

保持容器密闭，保存在干燥、凉爽、通风良好的地方。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容许浓度

职业接触限值

物质	CAS No.	标准来源	MAC	PC-TWA	PC-STEL	备注
一缩二乙二醇	111-46-6	GBZ 2.1--2007	—	—	—	未规定
乙二醇	107-21-1		—	20 mg/m ³	40 mg/m ³	—

生物限制：无资料

8.2 暴露控制

个体防护设备

手保护：氯丁橡胶手套、丁睛橡胶手套。

眼保护：佩戴有护边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保护：穿戴适当的工作服或防护服。

颜料墨水

专门的针对防护和卫生的指导说明书：每班工作结束后要洗手 提供随时可用的洗眼器和安全淋浴。使用时，禁止饮食或吸烟。

9. 理化特性

基本物理化学性质信息

外观：黄色液体
气味：轻微
气味阈值：没有数据
pH 值：6-9, (25 °C)
熔点/熔点范围：没有数据
沸点/范围：没有数据
闪点：没有数据
蒸发速率：没有数据
燃烧上下限或 爆炸极限：不适用
蒸气压：没有数据
水溶性：溶于水
相对蒸汽密度：没有数据
相对密度：1.05 - 1.15, (25 °C)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两相)：没有数据
自燃温度：没有数据
分解温度：没有数据
粘度：4-6cps, (25 °C)
爆炸特性：没有数据
氧化性：没有数据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正常处理过程中不会发生。
要避免和防止的条件：没有数据。
危险的分解产物：正常使用条件下不会有。
危险的聚合作用：正常使用条件下不会有。

11. 毒理学信息

11.1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接触途径
眼睛接触：轻微刺激眼睛。
皮肤接触：轻微刺激皮肤
吸入：无数据资料。
食入：无数据资料。
症状：无数据资料。
急性毒性
本产品无急性毒性，口服 LD 50 (小鼠) >18000mg/kg (计算)
表面活性剂：口服 LD 50 (小鼠) >6300 mg/kg (供应商)
 皮肤 LD 50 (小鼠) >2000 mg/kg (供应商)
丙三醇：口服 LD 50 (小鼠) 27200 mg/kg
吸入：无数据资料。

颜料墨水

皮肤刺激或腐蚀：无数据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数据资料
 急性经皮毒性：没有数据
 呼吸或皮肤过敏：没有数据
 慢性毒性或长期接触症状
 致癌作用：无数据资料
 生殖毒性：无数据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数据资料
 吸入有害：无数据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无数据资料

12.2 水体毒性：

丙三醇(CAS#56-81-5)

	急性毒性	时间	种类	方法	评价	备注
LC50	54 000 mg/L	96h	鱼	OECD 203	N/A	N/A
EC50	无数据资料	N/A	N/A	N/A	N/A	N/A
EC50	无数据资料	N/A	N/A	N/A	N/A	N/A

对其它有机体的毒性：无数据资料

持久存留性/降解性：无数据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数据资料

迁移性：无数据资料

生物累积：无数据资料

进一步的信息：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残渣废料/未用掉的产品：不得排放到环境中，废弃物处置应依照适用的地区、国家和当地的法律法规。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根据当地的要求处理容器和包装。

其他信息：储存在密封桶内以防止内容物溢出

14. 运输信息

14.1. 国际运输法规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欧洲陆运危规：-- 国际海运危规：-- 国际空运危规：--

包装组：不适用

ERG 代码：不适用

联合国（UN）规定的名称：不适用

ADR：不是危险货物

IATA：不是危险货物，不受管制

IMDG：不是危险货物，不受管制

14.2. 使用者在运输或输送过程中需要注意或遵守的特殊防范措施

容器/器皿必须是不泄漏的，装载必须防止容器坠落、倒下和被损坏，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倒塌。

15. 法规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定安全、健康和环境法规/法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不适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不适用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名录: 不适用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不适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不适用

16. 其它信息

修改说明: 根据 GB/T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编制。

免责声明:

本安全数据表的编写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和技术水平, 所提供的信息仅为安全操作、使用、加工、储存、运输、处置和排放的指南, 并不能作为对于产品任何具体特征或性能的保证。用人单位应当将该信息仅作为其收集的其他信息的补充, 并应当对该信息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 以确保正确使用并保护员工的健康和安全。

安全技术说明书结束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颜料墨水空白
品牌: Atexco
推荐用途: 纺织品喷墨印花
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 310052, 中国
电话: +86 571 88866678 传真: +86 571 86727319
应急电话: 86 571 88866678

2. 危险性概述

2.1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 - 皮肤 类别 1B
2.2 GHS 标签要素

危害标识: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7: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气雾/蒸气/喷雾。
穿戴防护手套及眼部/脸部防护具, 工作场所禁止进食
事故响应: 如接触皮肤, 请立即从皮肤上擦去并用水冲洗
如接触眼睛, 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以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如刺激扩大并持续, 就医治疗
如食入: 用水清洁口腔, 就医
废弃处置: 遵守当地法规, 由具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公司处理残余的物质和容器

3.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 混合物
组成成分:

化学品名称	CAS 编号	重量%
乙二醇	107-21-1	0-10%
一缩二乙二醇	111-46-6	0-10%
丙三醇	56-81-5	10-20%
聚氨酯	保密	5-10%
表面活性剂	保密	0.1-1%
1,2-苯并异噻唑-3-酮	2634-33-5	0-0.1%
去离子水	7732-18-5	平衡

4. 急救措施

4.1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的建议: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烟雾/蒸汽/喷雾。

颜料墨水

眼睛接触: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以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刺激扩大并持续,就医治疗。

皮肤接触:立即从皮肤上擦去并用水冲洗。

食入:用水清洁口腔,就医。

吸入:移到空气新鲜处。

4.2 主要症状和影响,急性和迟发效应

症状:没有数据。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没有数据。

5. 消防措施

5.1 易燃性:产品本身不燃烧

5.2 灭火方法和合适的灭火材料

喷水、抗酒精泡沫、干粉灭火器、干沙子。

5.3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

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如有必要,在灭火时要使用自给式呼吸器。

6. 泄漏应急处理**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适当的防护服,手套和眼睛/面部防护,防止吸入蒸汽、气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的通风

6.2 环境防护措施

建一个围堰防止扩散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用惰性材料吸收,收集溢出物,避免释放到环境中。不得冲入地下水或污水排放系统

6.4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没有数据。**7. 操作处置和储存****7.1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应急淋浴器和洗眼器应该随时可用,遵守政府规定的工作方法,使用个人防护用品,避免接触皮肤、眼睛,使用时,禁止饮食或吸烟。

7.2 安全储存条件

保持容器密闭,保存在干燥、凉爽、通风良好的地方。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8.1 容许浓度****职业接触限值**

物质	CAS No.	标准来源	MAC	PC-TWA	PC-STEL	备注
一缩二乙二醇	111-46-6	GBZ 2.1--2007	——	——	——	未规定
乙二醇	107-21-1		——	20 mg/m ³	40 mg/m ³	——

生物限制:无资料

8.2 暴露控制**个体防护设备**

手保护:氯丁橡胶手套,丁腈橡胶手套。

眼保护:佩戴有护边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保护:穿戴适当的工作服或防护服。

专门的针对防护和卫生的指导建议书:每班工作结束后要洗手,提供随时可用的洗眼器和安全淋浴,使用时,禁止饮食或吸烟。

9. 理化特性

基本物理化学性质信息

外观：乳白色液体。
气味：轻微。
气味阈值：没有数据。
pH 值：6-9. (25 °C)
熔点/熔点范围：没有数据
沸点/范围：没有数据
闪点：没有数据
蒸发速率：没有数据。
燃烧上下限或 爆炸极限：不适用。
蒸气压：没有数据
水溶性：溶于水。
相对蒸汽密度：没有数据
相对密度：1.05 - 1.15. (25 °C)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两相)：没有数据。
自燃温度：没有数据。
分解温度：没有数据。
粘度：4-6cps. (25 °C)
爆炸特性：没有数据。
氧化性：没有数据。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正常处理过程中不会发生。
要避免和防止的条件：没有数据。
危险的分解产物：正常使用条件下不会有。
危险的聚合作用：正常使用条件下不会有。

11. 毒理学信息

11.1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接触途径

眼睛接触：轻微刺激眼睛。
皮肤接触：轻微刺激皮肤。
吸入：无数据资料。
食入：无数据资料。
症状：无数据资料。

急性毒性

本产品无急性毒性，口服 LD 50 (小鼠) >18000mg/kg (计算)
表面活性剂：口服 LD 50 (小鼠) >6300 mg/kg (供应商)
 皮经 LD 50 (小鼠) >2000 mg/kg (供应商)
丙三醇：口服 LD 50 (小鼠) 27200 mg/kg
吸入：无数据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无数据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数据资料

颜料墨水

急性经皮毒性: 没有数据.
 呼吸或皮肤过敏: 没有数据.
 慢性毒性或长期接触症状
 致癌作用: 无数据资料.
 生殖毒性: 无数据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数据资料.
 吸入有害: 无数据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无数据资料

12.2 水体毒性:

丙三醇(CAS#56-81-5)

	急性毒性	时间	种类	方法	评价	备注
LC50	54 000 mg/L	96h	鱼	OECD 203	N/A	N/A
EC50	无数据资料	N/A	N/A	N/A	N/A	N/A
EC50	无数据资料	N/A	N/A	N/A	N/A	N/A

对其它有机体的毒性: 无数据资料.
 持久残留性/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生物累积: 无数据资料.
 进一步的信息: 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残渣废料/未用掉的产品: 不得排放到环境中, 废弃物处置应依照适用的地区、国家和当地的法律法规.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根据当地的要求处理容器和包装.

其他信息: 储存在密封桶内以防止内容物溢出

14. 运输信息

14.1. 国际运输法规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欧洲陆运危规: -- 国际海运危规: -- 国际空运危规: --

包装组: 不适用

ERG 代码: 不适用

联合国 (UN) 规定的名称: 不适用

ADR: 不是危险货物

IATA: 不是危险货物, 不受管制

IMDG: 不是危险货物, 不受管制

14.2. 使用者在运输或输送过程中需要注意或遵守的特殊防范措施

容器/器皿必须是不泄漏的, 装载必须防止容器坠落、倒下和被损坏,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倒塌。

15. 法规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定安全、健康和环境法规/法律:

颜料墨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不适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不适用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名录: 不适用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不适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不适用

16. 其它信息

修改说明: 根据 GB/T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编制。

免责声明:

本安全数据表的编写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和技术水平, 所提供的信息仅为安全操作、使用、加工、储存、运输、处置和排放的指南, 并不能作为对于产品任何具体特征或性能的保证。用人单位应当将该信息仅作为其收集的其他信息的补充, 并应当对该信息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 以确保正确使用并保护员工的健康和安全。

安全技术说明书结束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颜料墨水蓝色
品牌: Atexco
推荐用途: 纺织品喷墨印花
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 310052, 中国
电话: +86 571 88866678 传真: +86 571 86727319
应急电话: 86 571 88866678

2. 危险性概述

2.1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 - 皮肤 类别 1B
2.2 GHS 标签要素

危害标识: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7: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气雾/蒸气/喷雾。
穿戴防护手套及眼部/脸部防护具, 工作场所禁止进食
事故响应: 如接触皮肤, 请立即从皮肤上擦去并用水冲洗
如接触眼睛, 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以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如刺激扩大并持续, 就医治疗
如食入: 用水清洁口腔, 就医
废弃处置: 遵守当地法规, 由具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公司处理残余的物质和容器

3.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 混合物
组成成分:

化学品名称	CAS 编号	重量%
酞菁蓝	147-14-8	4%-10%
乙二醇	107-21-1	0-10%
一缩二乙二醇	111-46-6	0-10%
丙三醇	56-81-5	10-20%
聚氨酯	保密	1-3%
表面活性剂	保密	0.1-1%
1,2-苯并异噻唑-3-酮	2634-33-5	0-0.1%
去离子水	7732-18-5	平衡

4. 急救措施

4.1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颜料墨水

一般的建议：不要吸入粉尘/烟气/烟雾/蒸汽/喷雾。

眼睛接触：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以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刺激扩大并持续，就医治疗。

皮肤接触：立即从皮肤上擦去并用水冲洗。

食入：用水清洁口腔，就医。

吸入：移到空气新鲜处。

4.2 主要症状和影响，急性和迟发效应

症状：没有数据。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没有数据。

5. 消防措施

5.1 易燃性：产品本身不燃烧

5.2 灭火方法和合适的灭火材料

喷水、抗酒精泡沫、干粉灭火器、干沙子。

5.3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

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如有必要，在灭火时要使用自给式呼吸器。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适当的防护服，手套和眼睛/面部防护，防止吸入蒸汽、气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的通风

6.2 环境防护措施

建一个围堰防止扩散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用惰性材料吸收，收集溢出物，避免释放到环境中。不得冲入地下水或污水排放系统

6.4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没有数据。

7. 操作处置和储存

7.1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应急淋浴器和洗眼器应该随时可用。遵守政府规定的工作方法。使用个人防护用品。避免接触皮肤、眼睛。使用时，禁止饮食或吸烟。

7.2 安全储存条件

保持容器密闭，保存在干燥、凉爽、通风良好的地方。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容许浓度

职业接触限值

物质	CAS No.	标准来源	MAC	PC-TWA	PC-STEL	备注
一缩二乙二醇	111-46-6	GBZ 2.1--2007	—	—	—	未规定
乙二醇	107-21-1		—	20 mg/m ³	40 mg/m ³	—

生物限制：无资料

8.2 暴露控制

个体防护设备

手保护：氯丁橡胶手套，丁腈橡胶手套。

眼保护：佩戴有护边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保护：穿戴适当的工作服或防护服。

专门的针对防护和卫生的指导说明书。：每班工作结束后要洗手 提供随时可用的洗眼器和安全

淋浴, 使用时, 禁止饮食或吸烟

9. 理化特性

基本物理化学性质信息

外观: 蓝色液体
气味: 轻微
气味阈值: 没有数据
pH 值: 6-9. (25 °C)
熔点/熔点范围: 没有数据
沸点/范围: 没有数据
闪点: 没有数据
蒸发速率: 没有数据
燃烧上下限或 爆炸极限: 不适用
蒸气压: 没有数据
水溶性: 溶于水
相对蒸汽密度: 没有数据
相对密度: 1.05 - 1.15. (25 °C)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两相): 没有数据。
自燃温度: 没有数据。
分解温度: 没有数据。
粘度: 4-6cps. (25 °C)
爆炸特性: 没有数据。
氧化性: 没有数据。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 正常处理过程中不会发生。
要避免和防止的条件: 没有数据。
危险的分解产物: 正常使用条件下不会有。
危险的聚合作用: 正常使用条件下不会有。

11. 毒理学信息

11.1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接触途径
眼睛接触: 轻微刺激眼睛。
皮肤接触: 轻微刺激皮肤。
吸入: 无数据资料。
食入: 无数据资料。
症状: 无数据资料。
急性毒性
本产品无急性毒性, 口服 LD 50 (小鼠) >18000mg/kg (计算)
表面活性剂: 口服 LD 50 (小鼠) >6300 mg/kg (供应商)
 皮经 LD 50 (小鼠) >2000 mg/kg (供应商)
丙三醇: 口服 LD 50 (小鼠) 27200 mg/kg
吸入: 无数据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数据资料

颜料墨水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数据资料
 急性经皮毒性：没有数据
 呼吸或皮肤过敏：没有数据
 慢性毒性或长期接触症状
 致癌作用：无数据资料
 生殖毒性：无数据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数据资料
 吸入有害：无数据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无数据资料

12.2 水体毒性：

丙三醇(CAS#56-81-5)

	急性毒性	时间	种类	方法	评价	备注
LC50	54 000 mg/L	96h	鱼	OECD 203	N/A	N/A
EC50	无数据资料	N/A	N/A	N/A	N/A	N/A
EC50	无数据资料	N/A	N/A	N/A	N/A	N/A

对其它有机体的毒性：无数据资料。

持久残留性/降解性：无数据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数据资料。

迁移性：无数据资料。

生物累积：无数据资料。

进一步的信息：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残渣废料/未用掉的产品：不得排放到环境中，废弃物处置应依照适用的地区、国家和当地的法律法规。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根据当地的要求处理容器和包装。

其他信息：储存在密封桶内以防止内容物溢出

14. 运输信息

14.1. 国际运输法规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欧洲陆运危规：-- 国际海运危规：-- 国际空运危规：--

包装组：不适用

ERG 代码：不适用

联合国（UN）规定的名称：不适用

ADR：不是危险货物

IATA：不是危险货物，不受管制

IMDG：不是危险货物，不受管制

14.2. 使用者在运输或输送过程中需要注意或遵守的特殊防范措施

容器/器皿必须是不泄漏的。装载必须防止容器坠落、倒下和被损坏，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倒塌。

15. 法规信息

颜料墨水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定安全、健康和环境法规/法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不适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不适用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名录: 不适用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不适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不适用

16. 其它信息

修改说明: 根据 GB/T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编制。

免责声明:

本安全数据表的编写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和技术水平, 所提供的信息仅为安全操作、使用、加工、储存、运输、处置和排放的指南, 并不能作为对于产品任何具体特征或性能的保证。用人单位应当将该信息仅作为其收集的其他信息的补充, 并应当对该信息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 以确保正确使用并保护员工的健康和安全。

安全技术说明书结束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颜料墨水青色
品牌: Atexco
推荐用途: 纺织品喷墨印花
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 310052, 中国
电话: +86 571 88866678 传真: +86 571 86727319
应急电话: 86 571 88866678

2. 危险性概述

2.1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 - 皮肤类别 1B
2.2 GHS 标签要素

危害标识: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7: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气雾/蒸气/喷雾。
穿戴防护手套及眼部/脸部防护具, 工作场所禁止进食
事故响应: 如接触皮肤, 请立即从皮肤上擦去并用水冲洗
如接触眼睛, 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 如戴隐形眼镜并可以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如刺激扩大并持续, 就医治疗
如食入: 用水清洁口腔, 就医
废弃处置: 遵守当地法规, 由具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公司处理残余的物质和容器

3.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 混合物
组成成分:

化学品名称	CAS 编号	重量%
酞菁蓝	147-14-8	4%-10%
乙二醇	107-21-1	0-10%
一缩二乙二醇	111-46-6	0-10%
丙三醇	56-81-5	10-20%
聚氨酯	保密	1-3%
表面活性剂	保密	0.1-1%
1,2-苯并异噻唑-3-酮	2634-33-5	0-0.1%
去离子水	7732-18-5	平衡

4. 急救措施

4.1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颜料墨水

一般的建议：不要吸入粉尘/烟气/烟雾/蒸汽/喷雾。

眼睛接触：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以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刺激扩大并持续，就医治疗。

皮肤接触：立即从皮肤上擦去并用水冲洗。

食入：用水清洁口腔，就医。

吸入：移到空气新鲜处。

4.2 主要症状和影响，急性和迟发效应

症状：没有数据。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没有数据。

5. 消防措施

5.1 易燃性：产品本身不燃烧

5.2 灭火方法和合适的灭火材料

喷水、抗酒精泡沫、干粉灭火器、干沙子。

5.3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

使用个人防护用品，如有必要，在灭火时要使用自给式呼吸器。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适当的防护服，手套和眼睛/面部防护，防止吸入蒸汽、气雾或气体。保证充分的通风

6.2 环境防护措施

建一个围堰防止扩散

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用惰性材料吸收，收集溢出物，避免释放到环境中。不得冲入地下水或污水排放系统

6.4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没有数据。

7. 操作处置和储存

7.1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应急淋浴器和洗眼器应该随时可用。遵守政府规定的工作方法。使用个人防护用品。避免接触皮肤、眼睛。使用时，禁止饮食或吸烟。

7.2 安全储存条件

保持容器密闭，保存在干燥、凉爽、通风良好的地方。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容许浓度

职业接触限值

物质	CAS No.	标准来源	MAC	PC-TWA	PC-STEL	备注
一缩二乙二醇	111-46-6	GBZ 2.1--2007	---	---	---	未规定
乙二醇	107-21-1		---	20 mg/m ³	40 mg/m ³	---

生物限制：无资料

8.2 暴露控制

个体防护设备

手保护：氯丁橡胶手套，丁腈橡胶手套。

眼保护：佩戴有护边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保护：穿戴适当的工作服或防护服。

专门的针对防护和卫生的指导说明书。：每班工作结束后要洗手 提供随时可用的洗眼器和安全

淋浴, 使用时, 禁止饮食或吸烟

9. 理化特性

基本物理化学性质信息

外观: 蓝色液体
气味: 轻微
气味阈值: 没有数据
pH 值: 6-9. (25 °C)
熔点/熔点范围: 没有数据
沸点/范围: 没有数据
闪点: 没有数据
蒸发速率: 没有数据
燃烧上下限或 爆炸极限: 不适用
蒸气压: 没有数据
水溶性: 溶于水
相对蒸汽密度: 没有数据
相对密度: 1.05 - 1.15. (25 °C)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两相): 没有数据。
自燃温度: 没有数据。
分解温度: 没有数据。
粘度: 4-6cps. (25 °C)
爆炸特性: 没有数据。
氧化性: 没有数据。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 正常处理过程中不会发生。
要避免和防止的条件: 没有数据。
危险的分解产物: 正常使用条件下不会有。
危险的聚合作用: 正常使用条件下不会有。

11. 毒理学信息

11.1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接触途径
眼睛接触: 轻微刺激眼睛。
皮肤接触: 轻微刺激皮肤。
吸入: 无数据资料。
食入: 无数据资料。
症状: 无数据资料。
急性毒性
本产品无急性毒性, 口服 LD 50 (小鼠) >18000mg/kg (计算)
表面活性剂: 口服 LD 50 (小鼠) >6300 mg/kg (供应商)
 皮经 LD 50 (小鼠) >2000 mg/kg (供应商)
丙三醇: 口服 LD 50 (小鼠) 27200 mg/kg
吸入: 无数据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数据资料

颜料墨水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数据资料
 急性经皮毒性：没有数据
 呼吸或皮肤过敏：没有数据
 慢性毒性或长期接触症状
 致癌作用：无数据资料
 生殖毒性：无数据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无数据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数据资料
 吸入有害：无数据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无数据资料

12.2 水体毒性：

丙三醇(CAS#56-81-5)

	急性毒性	时间	种类	方法	评价	备注
LC50	54 000 mg/L	96h	鱼	OECD 203	N/A	N/A
EC50	无数据资料	N/A	N/A	N/A	N/A	N/A
EC50	无数据资料	N/A	N/A	N/A	N/A	N/A

对其它有机体的毒性：无数据资料。

持久残留性/降解性：无数据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数据资料。

迁移性：无数据资料。

生物累积：无数据资料。

进一步的信息：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残渣废料/未用掉的产品：不得排放到环境中，废弃物处置应依照适用的地区、国家和当地的法律法规。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根据当地的要求处理容器和包装。

其他信息：储存在密封桶内以防止内容物溢出

14. 运输信息

14.1. 国际运输法规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欧洲陆运危规：-- 国际海运危规：-- 国际空运危规：--

包装组：不适用

ERG 代码：不适用

联合国 (UN) 规定的名称：不适用

ADR：不是危险货物

IATA：不是危险货物，不受管制

IMDG：不是危险货物，不受管制

14.2. 使用者在运输或输送过程中需要注意或遵守的特殊防范措施

容器/器皿必须是不泄漏的。装载必须防止容器坠落、倒下和被损坏，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倒塌。

15. 法规信息

颜料墨水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定安全、健康和环境法规/法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不适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不适用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名录: 不适用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不适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不适用

16. 其它信息

修改说明: 根据 GB/T16483-2008《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编制。

免责声明:

本安全数据表的编写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和技术水平, 所提供的信息仅为安全操作、使用、加工、储存、运输、处置和排放的指南, 并不能作为对于产品任何具体特征或性能的保证。用人单位应当将该信息仅作为其收集的其他信息的补充, 并应当对该信息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 以确保正确使用并保护员工的健康和安全。

安全技术说明书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580528101C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CTI 样品 ID	样品名称	样品颜色
001	CPK00061C 颜料墨水 青	青
002	CPK00061M 颜料墨水 红	红
003	CPK00061Y 颜料墨水 黄	黄
004	CPK00061K 颜料墨水 黑	黑
005	CPK000619 颜料墨水 橙	橙
006	CPK00061B 颜料墨水 宝蓝	宝蓝
007	CPK00061R 颜料墨水 大红	大红
008	CPK00061G 颜料墨水 绿	绿
009	CPK00061SO 颜料空白墨水	乳白色
010	CPK000PRC 颜料打底墨水	透明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9.19
样品检测日期 2024.09.19-2024.09.25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的限值要求。



宋岩
技术经理

日期 2024.09.25

No. R686126968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580528101C

第 2 页 共 6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580528101C

第 3 页 共 6 页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A;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 (100°C, 2.5h), 电子天平, 卡尔费休水分仪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002	00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4.9	4.7	4.5	0.1	≤30	%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4	005	00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6.1	3.4	4.7	0.1	≤30	%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7	008	01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3	7.5	6.2	0.1	≤3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A;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 (100°C, 4h), 电子天平, 卡尔费休水分仪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9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1	0.1	≤30	%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
- 试验次数: 2 次。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580528101C

第 4 页 共 6 页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青色油墨
2	002	红色油墨
3	003	黄色油墨
4	004	黑色油墨
5	005	橙色油墨
6	006	蓝色油墨
7	007	红色油墨
8	008	绿色油墨
9	009	乳白色液体
10	010	无色透明液体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580528101C

第 5 页 共 6 页

样品图片



CPK0006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580528101C

第 6 页 共 6 页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除非另有说明,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附件 6 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环评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12-02

项目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埠中路68号	占地面积(m ²)	30000
建设单位	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黄海兵
联系人	黄海兵	联系电话	13862838536
项目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12-02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投资10万元对现有项目烧毛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升级，改造内容为：拆除原有1套布袋除尘装置，新增2套水浴除尘装置。升级改造后烧毛废气处理设施由1套布袋除尘装置变为2套水浴除尘装置。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烧毛废气采取2套水浴除尘装置措施后通过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
	固废		环保措施： 水浴除尘装置捞渣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p>承诺：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黄海兵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黄海兵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2062300000234。</p>			

附件 7 变动分析专家意见

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年产 9800 万米印花布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咨询意见

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公司报批的《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印花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通过了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并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通过了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具有年产 1500 万米印花布的能力；公司于 2016 年取得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环保清理排查建设项目确认登记表，具有年产 9800 万米印花布的生产能力；公司于 2020 年 2 月报批了《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通过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东行审环[2020]15 号），淘汰一台燃煤锅炉，购进 1 台 800 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锅炉用于现有项目供热，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延续，许可证编号：91320623735304793W001P。

公司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发生了以下变动：

1、生产装置及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①项目确认登记以及排污许可证中印染前处理单元共有 1 台烧毛机对坯布进行烧毛处理。为提高生产效率，避免针对不同幅宽坯布烧毛而反复调试设备，公司增购 1 台烧毛机，全厂共 2 台烧毛机。

②新增 1 台打样用数码打印机、1 台蒸汽烘箱用于印花布打样时打印、烘干。

2、主要原辅材料发生变化

本次新增打样数码打印、烘干工序，新增辅料水性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变动后水性油墨用量为 5.28t/a。

3、燃料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未识别烧毛机燃料液化石油气，本次变动新增液化石油气燃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变动后液化石油气用量为 198t/a。

4、厂区平面布局发生变动

①2#生产车间新增1个烧毛区；

②新增1个数码打印车间，位于2#坯布仓库南侧。

5、废气处理设施发生变动

确认登记以及排污许可中烧毛废气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废气处理过程中烧毛废气中毛絮极易沾附在布袋表面，布袋易堵塞，清理周期极短，同时烧毛废气温度较高，出于减少废气治理设施清理周期以及降低车间温度的考虑，废气处理工艺改为水浴除尘。

6、固废种类发生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之后新增水浴除尘捞渣。

针对上述变动，企业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原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界定为验收后变动”的要求，判断上述变动仅涉及年产9800万米印花布项目，该项目已通过原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确认，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且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故界定为验收后变动。

本项目属于“C1713 棉印染精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可知，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名录中需编制报告书、报告表的类别，不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其中第十五条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为此，企业根据苏环办（2021）122号中附件3要求编制了《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年产9800万米印花布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变动报告》），拟作为企业排污许可证申报变更的依据。

受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委托，有关专家审阅了《变动报告》

相关内容，提出咨询意见如下：

1、《变动报告》内容基本全面，与企业实际相符，经进一步对照苏环办（2021）122号附件3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核准变动分析表2-7、环评类别判定表2-8、对照判定情况表2-9中内容，可作为排污许可变更和日常环保管理的依据之一。

2、补充水性油墨相关MSDS、VOCs监测报告等附件资料，细化水性油墨中VOCs浓度核算，对照GB37822-2019等标准规范和管理要求，充分论证未设置废气收集、处置措施的可行性；表2-2细化设备具体型号，结合功能明确对于产能的影响分析；完善变动前后废气产排污核算，核准本次拟重新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3、完善环境风险变动分析，企业应适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重新报备。

4、烧毛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变为水浴除尘应尽快履行环评登记手续；本次变动内容需同步履行安全变更手续；企业应将本次变动分析报告予以公示。

5、本咨询意见依据企业提供的《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年产9800万米印花布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出具，企业应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公司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重大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专家组：  

2024年11月24日

附件 8 变动分析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p>1、《变动报告》内容基本全面，与企业实际相符，经进一步对照苏环办[2021]122 号附件 3 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核准变动分析表 2-7、环评类别判定表 2-8、对照判定情况表 2-9 中内容，可作为排污许可变更和日常环保管理的依据之一。</p>	<p>我公司已对照现行管理要求，参照苏环办[2021]122 号编制要求修改完善《变动报告》。已根据企业实际变动情况，核准并完善了与《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2018]6 号）的对照分析，核准了变动内容的环境影响类别判定以及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第十五条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对照分析，详见 P18~P21 表 2-7、表 2-8、表 2-9。我公司后续将履行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p>
<p>2、补充水性油墨相关 MSDS、VOCs 检测报告等附件资料，细化水性油墨中 VOCs 浓度核算，对照 GB37822-2019 等标准规范和管理要求，充分论证未设置废气收集、处置措施的可行性；表 2-2 细化设备具体型号，结合功能明确对于产能的影响分析；完善变动前后废气产排污核算，核准本次拟重新申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p>	<p>已补充了水性油墨的 MSDS 和 VOCs 检测报告，并根据水性油墨用量计算了 VOCs 产生量，结合运行时间计算出打印、烘干废气产生速率为 0.038kg/h，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2 章节，产生速率<2kg/h 可不设置 VOCs 收集、处置措施，详见附件 5、P23 “（2）打印、烘干废气”；</p> <p>本次变动涉及的设备为烧毛机、数码打印机、烘箱，已细化设备型号，详见 P11 表 2-2。已结合设备功能明确了对产能的影响分析，明确了不会导致产能变动，详见 P5 “2.2.2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p> <p>已完善了变动前后废气产排污核算，核准了变动后拟重新申请的污染物排放量，详见 P27 “表 3-2”。</p>
<p>3、完善环境风险变动分析，企业应适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重新报备。</p>	<p>已完善了环境风险变动分析，详见 P38~P39，公司将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重新报备。</p>
<p>4、烧毛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变为水浴除尘应尽快履行环</p>	<p>公司已对烧毛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变为水浴除尘进行</p>

<p>评登记手续；本次变动内容需同步履行安全变更手续；企业应将本次变动分析报告予以公示。</p>	<p>环评登记，详见附件 6。 公司已将本次变动分析报告进行公示，公示截图详见附件 9。</p>
<p>5、本咨询意见依据企业提供的《南通市富贵源印花有限公司年产 9800 万米印花布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出具，企业应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若公司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重大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p>	<p>我公司提供的变动分析报告真实，符合实际情况，若在今后生产过程中建设性质、建设地址、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p>

附件 9 变动分析公示截图